

有哪些民国时期虐文？

《风铃》（已完结）

暴力美学/乱世恶人群像

「怎么，这就哭了？」

我咬紧牙关，流泪的眼紧盯着窗口摇晃的风铃。

此刻，我唇齿之间溢出的铃音般的声音，真像它。

他俯下身来，叫出我的名字。

代替回应，我将头埋得更低，背却无可奈何地向上贴。

我的指甲在细绒桌布上抓出一道一道痕迹，发出断断续续，沙拉拉的声音。

这本应该是他的后背——他真该为女人出点血。

似乎是知道我在想什么，庄翰雨发出了一声短促的笑。

他的手掌很大，轻易地扣住了我的手背，修长的手指钻进我指缝里去。

「阿贞，我知道你想什么。」他细碎的亲吻落在我半掩的肩头，含糊地说，「你也知道我爱听什么。」

我咬紧了嘴唇不说话。

期待落空，庄翰雨发出冷笑一般的轻哼，我立刻便碰翻了手边的香槟，倾洒而出的酒弄脏了我披散的头发和半张侧脸。

「外边有人……」我断续地在桌布上划出胡乱的图案，「你疯了，庄翰雨，放过我……」

「不是这句！」他哑着嗓子冲我喊，丝毫不顾我口中猫一般的尖叫。

蓦地起了一阵风，吹得窗口的风铃哗啦啦响起来，令我失神。

我的目光透过那扇未关的窗向外望，仿佛望出了岁月，望见了未来的许多事。

「说给我，阿贞。」他的声音平静下来，反倒更像是在命令。

我颤抖着，哂笑着，「我要毁了你，夺走你的一切。」

「还有呢？」

「在那之前，我哪都不去，投胎都不去。」

庄翰雨长叹了一口气，像是终于餍足，更像是放松——他再度压低身体，手掌半虚半实地扼住我的脖子，以这个姿势跟我接吻。

其实我们很少接吻，彼此都不愿意。

他跟我都不算是是什么正派人士，在这档事上更是尤其风流，洁癖倒是谈不上，只是觉得嘴唇贴嘴唇的事情，实在没什么意思。

于是此刻我也悄悄走了神，闭着眼，听风铃不断作响，直到脑海中也破乱地响起来，随之而来的是持久的耳鸣和一片空白。

我睁眼看他的时候，他正将腰带别进最后一环，然后将垂落的一缕额发重新归置上去。

不论刚刚多么酣畅，此刻，他都是冷着一张俊俏的脸，用心去看，能看见鼻尖上的细汗。

薄薄的嘴唇尽管往上翘，也看不出一丝愉悦。还有那一双眼睛，我早仔细看过，黑瞳仁不大，眼白倒是多，盯着人瞧的时候又凶又凌厉。

不过我不怕他。

旗袍的叉开到了大腿，倒是给我俩都行了方便。玻璃丝袜让他撕了个大洞，好歹能用裙子遮住。

我扣好领口的盘扣，撩起头发问他：「有印子吗？」

他淡淡瞥了一眼，只说：「散着吧。」

于是我故作嗔态，抬眼瞪他，「你就非差这一时半会儿？」

「嗯，想你了。」

谁知道他这人哪句真哪句假。

下人低垂着头，手脚麻利地走进来，将桌上的摆设重新归置好。

庄翰雨更不避讳，轻声说：「待会儿跟他们吃饭，就想起在这把你……」

我伸出手去打他，「臭德性！」

转身要走，却架不住腰酸腿软，险些没站稳脚，便听他又笑了一声，揶揄我说：「要不你歇着，待会儿就别来了。」

「凭什么不来？我非来不行！」我的目光扫过他，再扫过那张被我乱抓一通桌子，语气堪称刻薄，「我就要看着她姚风铃坐在这张桌子上同你吃饭！我姚河贞就要看着！」

从他公寓后门出来，我回头看了一眼那气派的门廊，自顾自地讥笑。

冷风直往裙底里灌，身上黏糊糊的不舒服，我裹紧了小披肩，颤着步子往前走。

有车夫路过我身边，停下看我，我没搭理。

「小姐，坐车吗？」

我蹙着眉，倦倦地摆手。

「我知道您住哪里。」他忽然嘿嘿笑起来，背像是无法挺直似的，就那样弯着身子打量我，「我送您，不要钱的。」

我的面容冷了下来，皮笑肉不笑地问他：「你识得我？」

「住在那边花柳巷子的，爱扮女学生的，不就是你。」

「那你应当知道，我可是贵得很！」

许是我的语气不好，他也蛮横起来，「知道，同庄家少爷混过几回，自然是贵起来！」

我呼吸一滞，微微昂起下巴看他，盯了他半天，直盯得他吐口唾沫，骂了句晦气。

我的租屋在二楼，木楼梯说不准什么时候就会塌，踩上去咯吱咯吱地响，要回自己房间里去，还要穿过一条挂满了内衣裤的走廊。

墙皮不需碰，扑扑簌簌地往下落，我收衣服时发现少了件内衣，准是又被那脑满肠肥的洋房东偷去。

「呸，狗娘养的，死了算了！」我骂了一声，狠狠闼上了门。

这一栋楼住的都不是什么好人，赌鬼酒鬼大烟鬼，逃难的，躲债的，身上有人命的，卖女人卖孩子的.....

还有像我这样，卖自个的。

有个教书先生教过我一个词，叫「流莺」，他说是专用来形容我这样的女子，乱世之中辗转风尘，哀切得很。

那人衣冠楚楚，举止谈吐都很斯文，常说他惋惜我——后来我才知道他早成了家，他太太喊我是一口一个「野鸡」，可没有「流莺」那么文雅。

此时还算早，天未擦黑，我拽上窗帘，预备泡个澡。

酸痛的身体浸在水中，我环着膝蹲坐在浴盆里，有一搭没一搭地在想，我究竟是如何沦落至此。

我叫姚河贞，是姚家小姐。

不过我母亲不是姚家夫人——她是个白俄女人，同人胡搞，搞出两个女儿来，绑着肚子在姚家做帮佣，眼见瞒不住了才承认。

恰好姚家夫人不能生养，算命的说，让她收养一个孩子攒攒福报——不过只能收养一个，要是两个都要了，送子娘娘看她贪心，就更不送她自己的孩子来了。

好巧不巧，我便是那个倒霉的。

生下我第三天，姚家就将母亲和我赶出了门，任由我们自生自灭。

无依无靠的女人，归宿往往是那花柳巷子。

我母亲的皮囊十分好，供我二人吃饱倒是不难，可日子久了，她的精神变得不太好，于是便靠酗酒麻痹，反而愈发的不好。

再后来，她有些疯癫了，带客人回来从不避讳我，有时连收钱都忘记了，客人对着她拳打脚踢，她也是笑，咯咯咯地笑，非常瘆人。

我十三岁时，她死了——那天，她带回来的男人问她，是不是我将来也要干这个，母亲于是发了疯，惹恼了男人，将她打得七窍流血，没得医，最终烂死在了屋子里。

那一年，她才三十岁。

因记着她发疯的样子，我从没恨过她。

可临死前，她告诉我，同她胡搞的不是别人，就是那姚老爷，只是姚老爷惧内，不敢说。

我听得想笑——不敢认，倒是敢去胡搞，真是好一个惧内。

若母亲在天有灵，如今看着我，不知会不会发疯骂我。

我到底还是干了这一行，从我十八开始，到下个月就快一年了。

母亲应当会明白我有多难，就如她当初一样难，我实在吃不饱了。

双手在浴盆里泡得发白发皱，我用它搓了一把脸，而后狠狠洗刷自己的身体。

我要报仇。

姚家的一切，我都要夺来。

「庄翰雨……」我在满室蒸腾雾气中轻轻念叨他的名字，忍不住地发笑，「你怎么偏和她有了婚约？」

我早盯上了他，从听说姚老爷给姚风铃说了亲那天起，我就早盯上了他。

细论起来，他也算无辜之人，可色字头上一把刀，他既也动了歪心思，那么落得什么下场，也不算冤。

庄翰雨早年间并不在国内生活，而是随着姑母留洋读书，前几个月才回来。

他这人实在好命，打从投胎起就是好命的——庄老爷就他一个儿子，省去了许多兄弟争斗，那些刀尖舔血，明哲保身的戏码，在他这里是半点没有的。

也因此造就了他的性子——勃勃野心，丝毫不掖藏，强取豪夺，一点不含糊。

尤其是女人，一旦被庄大少爷盯上，是绝对逃不脱的。

他今年就二十七了，贵门公子到了这个岁数，都要成家的。

我倒不想毁了他的良缘，只想搅和搅和——定谁不好？偏定了姚风铃，我看他的好命数遇了我，算是到了头。

第一回见他是在码头，我也说不清为什么，明明未曾见过他，偏偏能从满坑满谷的人群里一眼认出他。

他那时穿着一件驼色的羊绒大衣，配了靛蓝色的短围巾，戴了副金丝边框的眼睛。

他的个子实在高，脸也实在好看，人群之中支出个分外漂亮的脑袋来。

准是他了，庄翰雨。

此时起了一阵风，我脖子上的丝巾系得松散，恰被吹落了，我伸出手，没能抓住。

回头却发现庄翰雨也不见了——那样出挑的一个人，任凭我如何环顾也找不到，倒像是凭空蒸发了一般。

我踩响了鞋跟，脏话只在嘴边上，却忽然被人拍了肩膀。

「小姐，您的丝巾。」

或许是意外，或许是紧张，我呼吸一滞，只是僵硬地伸出手去，指尖触到他的皮手套，冰凉凉的。

口中竟忘了道谢——我在想，或许这人的手也是冰凉的，摸到哪里都是。

他并不介意，冲着我微微点头，「这里风大，多加小心。」

于是我才后知后觉地回过神来，「多谢您，多谢。」

「无妨，再会。」

他这一句只是客气，说过之后，便要各走各路，我却知道，我俩是非得再会不可。

「哎哟！」

此时人群摩肩接踵，我见他要走，左脚绊右脚，顺势跌进他怀里。

他身上有股子香味，不是女人脂粉的气味，清冽好闻，估计是洋香水。

羊绒柔软，更被他体温捂得发暖，此刻我正靠在他衣怀里，手抵之处却又冷又硬，不知是个什么东西。

他扶住我，手探进怀中口袋，「当心擦枪走火。」

我才知道，那是他随身带着的一把手枪。

我仰着脸，眼睛一眨一眨地看他，「这里人多得仿如饺子下锅，简直要将人都挤成面片儿，幸亏有先生你。」

不等他答，我只觉得手中空空，回过味儿来，叫了一声：

「呀，丝巾又哪里去了？」

我在人群之中弯着身子寻找，被撞得左右趑趄，庄翰雨发了善心，仗着身高臂长，给我隔出一块清净来。

找了半天，仍是没有，我抬起头来对他笑，「看来命里该着，就不该是我的。」

后半句被我吞入腹中——命里该着不是我的，可我这人天生喜欢横刀夺爱，喜欢强求。

「我是否耽误了先生赶路？」人群之中，我故意与他挨得紧紧地。

「无妨。」他顿了顿，从大衣口袋里掏出些东西来，有烟盒，票根，还有一张照片，「我倒看你有些眼熟。」

他瞧瞧照片，又瞧瞧我，「姚小姐？」

我只浅浅地笑，对他说：「我大概不是先生要找的人。」

他的眉毛略略一挑，镜片后的眼睛带了些锋芒，「如何知道？」

我掩住嘴巴，眉眼弯弯地看着他，「看您穿衣打扮，就知道同我不是一道的人，我不会自讨没趣，去套您的近乎。」

他笑笑，不再说话了，反解下自己的围巾来，低头系在我脖子上。

这围巾上也同他身上一个味，似乎还有咖啡味混着烟味，我并不觉得讨厌。

这举动暧昧非常，我是男人堆里爬出来的，不会不懂其中意思。

「先生好风度，可如今已不算冷了。」欲擒故纵一般，我隔开他的手，顺势将领口扣子再解开一颗，歪过头看着他。

他手一顿，敛着眼睛看了我片刻，忽然发出一声笑，「还是戴着吧，有印子。」

我故作姿态的笑意还僵在脸上，手却比脑子快，先一步掏出随身小镜，果然瞥见脖子上有两处红印——做我们这一行的，身上带点花花绿绿并不稀奇。

我愣在原地，实在不能解释。

此时却听他又说：「这里天气的确热得早，蚊子也凶猛得很。」

再过几年，他当是而立之年，若说他没碰过女人，恐怕没人会信——他会将吻痕认成蚊子包，除非是太阳打西边出来了。

不过他既然这么说了，那自有他的道理。

方才我跌进他怀里，那般忸怩姿态，他未尝不知道是我故意，保不齐更明白我打得是什么算盘，既顺着我演下去，大抵只有一个原因。

他也见色起意，对我动了不可告人的心思。

我是想将他骗上床的，他估摸着也想将我哄上去。

不过我之于他，正如他之于我，都是硬骨头，难啃得很。

于是我不再推辞，顺水推舟，牵着他手腕，再度用围巾套住我，倒像是钻进他臂弯里。

「先生，一片好意，我该如何还你？」我问。

我听见他低沉笑声，眼望着袖子下的腕表，片刻后又抬眼看我，「我们再会。」

再会，再会，如何再会？

我躺在租屋床上，木板墙裂了缝，鬼叫一般往里灌风。

好不容易不响了，却冷不防露出一只绿眼睛来——准是那洋房东又来偷看。

顺手抄起床头的一本书，我朝那里砸了过去，「滚！白皮子鬼！」

骂完他，我却又想笑——差点忘了我自己也是个白皮。

我母亲红发蓝瞳，都没遗传给我，单看五官，我是个标准的东方人。

但我的皮肤很白，非常白，总有人要在我身上刻意掐出印子来。

他们男人的趣味儿，真是恶得很。

我从不在家里接客，想同我快活，要订好全城最贵的酒店，最好的房间。

那里有扇大窗——我总在幻想，什么时候我身上的男人能从那里摔下去，摔成肉饼。

前头说的那个教书先生，他攒了几个月的薪水，才订了房。

事毕，他竟劝我从良。

彼时，我半倚在床头，用脚尖挑起他的下巴，问他：「那你养我？」

他踟蹰地抵起嘴，汗珠顺势淌进唇缝里，「小贞，我，其实我有家的。」

「那你来这里快活，不用养家？」

他被我问得无话，屋子里便只剩我的笑声。

「你走吧，教书匠，有烟给我留一支。」我说。

「我不抽烟……」几乎是慌乱地，他穿戴完毕，站了起来，眼睛不敢看我，「你也，你也将抽烟的毛病改了。」

「嗯，我占一个抽，你占一个嫖，都是大毛病。」

「我是真心！小贞，我是真心！」他又重新坐下，捧我的脸，「小贞，你懂得诗！懂得浪漫！懂得我！」

「啧，快走吧。」

我掀开被子迈下床，走到浴室放了水，半晌，听见他关门的声音。

那天我洗完澡才发现，说好的价钱，他趁我不在，取回了一半。

他夫人骂我野鸡的时候，其实我叼着烟头在想，真苦命啊，嫁了个男人，还不如野鸡坦荡，甚至更加穷酸。

后来听说，他夫人到他学校去闹，乡下女人胆子大，嗓门也大，闹得学校里头人尽皆知。

没过多久，那教书匠就跳楼了，不在金碧辉煌的酒店，照样摔成了肉饼。

我不可怜他们夫妻两个——谁来可怜我呢？

听说两家老爷要安排庄翰雨同姚风铃见面了，这事，也是我的一个客人给我透了信儿。

他也是个洋人，是姚风铃的家庭教师，教美术和英文。

说是客人，可他回回来找我，都只为了画画——他说我长得像他的亡妻。

我说既然我像你太太，不如你娶我？

他总是笑着回答我，姚，我爱我太太，她有钻石一般的灵魂。

后来我又问他，我像你太太，那姚风铃像不像？

他连连摇头，手指着我，「姚，你们有着截然不同的灵魂。」

我最先将我的身世告诉了他，他十分惊讶，却向我保证要为我保守秘密。

某天半夜，他衣衫不整，来砸我的门，吓了我一跳。

「姚！我要帮助你复仇！」他激动得满脸通红，「我太太让我帮助你！她在梦里这样说！她的灵魂这样说！」

这人真逗，一口一个灵魂。

我也有灵魂吗？下次再见面，我要问问他。

而此时此刻，我正坐在我最熟悉的酒店房间里，面前站着庄翰雨。

十分钟前，我遇见他，说了声「好巧」。

他半天才笑，笑得那么玩味，答我：「还真是巧。」

「正好，围巾还你。」我说。

「好。」他脱去一边手套，摊开手掌在我面前。

我轻轻一推，踮起脚尖，覆在他耳边笑说：「我贴身放着，解了衣裳才能取出来。」

他因此垂眼看着我，眼中深深，我看不透。

于是我扶住他的手臂，胸脯贴了上去，「不如，我们上楼？」

他依旧沉默地看着我，瞳仁偶尔一动，凛冽的眼睛稍要吓退我，微翘的嘴角便将我勾回来。

半晌，他说：「改天吧，我今天有约了。」

「放心，不耽误你的事情。」我未放开他的手臂，反而说，「还有两个小时，足够你歇足了气，再下来找你的未婚妻。」

他却猝不及防地扼住我的脖子，那抵在我背后的东西，我猜，是他的枪口。

「姚小姐，我是不介意同你玩玩的。」他垂眸看着我，脸背着光，显得阴鸷又冷漠，「但以你的身份，要懂得分寸。」

果不其然，他已知道我是谁。

「先生为何调查我？莫非匆匆一别，竟对我念念不忘吗？」我不以为忤，抓着他的手腕，笑着问。

「你说……」他的手指缓缓扫过我的眼皮和鼻子，再用力拨过我的嘴唇，「你说，我为何要调查你？」

不清不楚的女人，自然爬不上他庄翰雨的床。

「我不败坏你的好事，真的。」我仰脸望着他，笑靥如花，「你该成家，该立业，我不拦着，也拦不住。」

「我只想恶心恶心他们姚家人罢了，我一个风尘女，有什么本事，能同他们抢夺？」见他不为所动，我索性让了一步，假惺惺道，「你若对我没那个意思，那便算了。」

他却猝不及防勒紧了我的腰。

「这便是了，庄先生，你图个风流，我图个痛快，你我各取所需，也省着你费尽心思，才能将我哄上床去。」

他冷冷地哼了一声，丝毫不掩饰话中轻蔑，讽刺我说：「你这样的女人，还用得着哄吗？」

我不以为意，顺势拨开他握枪的手，挽住手臂，牵着他往上走，「不必，你不必哄我，我来哄你，我来好好地哄你。」

他是屡下重手，半点没含糊，我想在他脖子上添个吻痕，倒被他立即隔开。

「省省你的心思。」他说。

「你那小未婚妻是黄花闺女，你同她说是蚊子咬的，她兴许信。」

他笑出了声，笑中意味，我却听不明白。

半晌，他问我：「姚家可知道你还活着？」

「庄大少爷，您的风流韵事怕也不少，搞大了谁的肚子，有没有一儿半女流落在外，您可知道？」撇撇嘴，我接着说，「他只怕是连我母亲都忘了，更不必说我。」

.....

庄翰雨不说话，摸出一支烟点起来，眯着眼吸烟。

我凑上去讨，他将烟盒递过来，可我不依，「我就要你的这一支。」

他没说什么，任由我吸了几口，便掐灭在了缸子里。

「哟，嫌弃我呢？」我笑了他几声，忽而问，「你同人接过吻没有？」

「自然有的。」

「我没有过。」见他不信，我坐了起来，「真没有过！别的都有，接吻真没有过！」

烟雾之中，他眯起眼睛，「为什么？」

「你会跟……你会跟流莺接吻吗？」

「妓女」二字竟是如此难以启齿，我用上了我曾嗤之以鼻的雅称，叫自己「流莺」。

他没回答，浅浅推开我，下地穿衣，「差不多了，我下去了。」

「你倒绅士，提前半个钟头，省着让人家姑娘等。」我靠在床头揶揄他，看他穿衣。

「没人夸过我绅士，倒是都夸我体贴。」扣好顶头的一颗扣子，他边拢好头发，边回过头来同我说笑，「女人床上夸的，也不知作不作数。」

我哼笑一声，不置可否，赤身裸体踩下床，站在他旁边梳头发。

「你倒白得很。」他偏头看了一眼，评价道。

我满身红痕，眼梢也隐隐发红，从镜子里似笑非笑地看着他，「哪里白得很，这不满身都是少爷您的体贴？」

「再会。」没头没尾的。

听着房门关上，我又坐在床头，拣出烟灰缸里他掐灭的半支烟，重新燃了起来。

我望着窗口，天分外蓝——其实我刚刚也在幻想，他庄翰雨从这里跌出去，摔成了肉饼，还抱着他的小未婚妻，两个人。

我光着身子在酒店房间里直坐到天黑，没拉帘子，也没开电灯。

有人敲门，我无声地笑了笑，走过去开。

庄翰雨站在门口，见了我便蹙起眉，伸手将我推进屋里。

「穿上衣服。」他说话时，有扑面而来的酒气。

「哟，还喝酒了？」我取了浴袍将自己捂住，回头问他，「你怎么还回来了？」

「估计你没走。」说完，他又问我，「还真没走？」

我笑了两声，手指顺着他鬓角划至下巴，浪荡地说：「这不是估摸着你意犹未尽，还得回来？」

他没理我，自顾自脱了外衣和毛衫，在床上倒下来，手臂遮住眼睛，吩咐我说：「烧水去。」

我没动，在他身边坐了下来，有一搭没一搭地玩他的纽扣。

「将小美人儿灌醉了？」我敛着眼睛讥笑道，「怎么没扛上来？我给你俩让地方。」

「人家是高门小姐，你当是你？」

我的手一僵，不说话了。

沉默片刻，他忽然说：「难得喝多了些，脑子不转了。」

「还找补什么？酒后吐真言罢了。」我冷笑一声，阴阳怪气地讽刺他，「瞧不上我，倒还来找我，真是下贱胚子。」

他发出一声笑，像是轻哼，又像是叹，「要不怎么配你？」

「配我？」我冷冷看着他，将他手臂从眼上扯下，使他看着我，「庄翰雨，你可给我记住了，如今你能共我在这里躺着，

还算借了她姚风铃的光。若没有这一层关系，任你是谁家少爷，我一眼都不会多看。」

他的脸很红，烦烦的，倦倦的，「烧水去吧，烧水去。」

「我不是你老妈子，这事不归我管。」脱了浴袍，我从地上捡起衣服来穿，「你若睡了，我就走了，我从不同男人过夜的。」

他并不留我，只说：「我皮夹子在大衣里，取些钱走吧，耽误了你一天生意。」

他刻意将「生意」二字咬得很重，我也因此生气了，但知道他是成心气我，反而不好发作。

僵持片刻，我带着气去翻他的大衣，除了钱夹子，还找出点别的来——此时，若他睁眼看我，便会发现他的手枪在我手里，黑洞洞的枪口正指着他。

或许是久久无声，他还真就在一室寂静中缓缓睁开眼，正对上我持枪的手。

昏暗的房间里，他因酒气而潮红的脸上没有表情。

如雕塑一般，他木着一张脸起身，朝我走了过来，半晌，才露出一丝诡异的微笑，「会开吗？」

我摇摇头，与此同时，他已劈手夺回了枪，一手揪着我的头发，枪口顺着我的下巴向上顶，戳得我皮肉都疼。

一切不过瞬息。

「不如我教你？」他漂亮的手指拨动保险栓，发出一声清脆的「咔嗒」，我的鼻息中似乎已经有了一丝火药气味。

咔哒。

又是一声轻微的响，他扣动了扳机，不过枪膛里似乎没有子弹。

我半跪在地上，静静地喘。

「你的命真大啊。」六枚子弹却接连落在他掌心，咕噜噜滚到地板上，「居然哑火了。」

我的身体忽然后知后觉地冷起来，冷得直发颤，不得不抱紧自己的双臂，也还是难以抑制。

他刚才是真的想杀了我，是老天阴差阳错，救我一命。

而此刻，他再一次钳起我的下巴，捏响了我的骨头，「姚小姐，你想踩着我掀了姚家的房盖，也要问问自己有没有那个本事。」

漂亮女人他是不缺的，如今我在他这，只不过是贱命一条。

而后，他松了手，掸浮灰似的将手掸净，掠过我时，干净的皮鞋蹭过我的裙子，「你愿意恼我，那你就恼着，若是想我哄你，那就别想了。」

「恼你？」我气笑了，跪在原处仰脸看他，「我算个什么东西，也配恼你？」

一沓纸钞落在我脑门上，砸散了，纷纷盖在我身上，像是在撒纸钱。

「知道就好。」说着，他将夹在指缝的一枚银圆顺着我领口投了进去，贴着皮肤，冰凉凉的，激得我打了个战。

哪怕是面对那些客人，我也几乎没有如此刻一般觉得屈辱过——那枚银圆顺着裙底落地，我的全身似乎又冷下来，冷得连牙都在哆嗦。

庄翰雨这个人，他可真是坏啊——怎么他这样的恶种都投了好胎，我倒像是生生世世作孽，才落得这个下场。

忍下眼泪，我打起精神笑了一下，摘去身上的纸钞，站了起来。

「我洗个澡再走，回去没热水了。」说完，几乎是摇曳生姿地，我在他的注视下走进了浴室。

外头没有一点动静，我蹲在花洒下无声地哭了一会儿，关上水走出去，才发现庄翰雨已经睡了。

鬼使神差一般，我走过去，替他掖了掖被子。

一滴水落在他脸上。

他的手瞬间就捉住了我，黑暗里，那双没了镜片遮挡的眼睛锐利，仿佛生了钩。

他抹去了脸颊的水痕，沉默片刻后问我：「哭了？」

「没有，头发没擦干，淌水呢。」我压低声音，小声同他说话，「干我们这个的，什么委屈没受过，哭得过来吗？」

他不置可否，将指尖的水珠碾平，忽然笑起来。

「真是喝多了，破天荒的，还发起绮梦来。」懒懒地叹了口气，他轻佻地看着我，语气有些飘飘然，「梦里头我压着你，你还那样，白得很。」

我娇娇笑了一声，捶了一下他的肩，「怎么知道是我？说不准，是你的小未婚妻。」

他不反驳，反而承认道：「也兴许是她，你们俩长得真像。」

「你同我说说她？」

「躺下。」

我的头发还半湿着，将他胸口衣裳都给洇透了，他推了我两下，架不住我蛇一样地缠着他。

在他的描述里，姚风铃和我很像，身材样貌，乃至声音，都跟一个人似的。

可姚风铃是怯怯的，含羞带臊的。

我是露骨的，放荡不堪的。

「喝了咖啡，还去看了场电影，将她送回家去了。」他说。

于是我问他：「黑灯瞎火的，你亲了她没有？」

他没回答，自顾自讲自己的：「出来时她问我，听说洋人见面都要接吻，是不是真的？」

「然后呢？你亲了她没有？」

他转过头来看着我，「你希望有，还是没有？」

我抿着嘴发笑，眼睛冷冷的，「我巴不得你将她吃干抹净了才好！她在这尝了男人滋味儿，高门小姐变浪荡女，那我可乐死了！」

听他半天不说话，我又说：「怎么，吓着了？我的心肠可坏得很，你若心疼她，还是将我一枪崩了吧。」

「你也好，她也罢，同我都没什么情分，有什么心疼不心疼的。」他听我这么说，反倒笑起来，「结婚这事，不是同她，也是同别人。如今是姚家风头正盛，他日败落了，也一定是离了婚各过各的。」

「薄情寡义，那我呢？」我问。

「你？」他将手枕在脑下，轻声说，「我是图个三两天的新鲜，没存长远的心思。」

顿了顿，他又补了一句，「你要有什么打算，可得趁早了，别等我腻了你。」

「放心吧，等不到你腻了我。」我坐直身子，回头看着他，「我想好了，再不跟你见面了。」

他目不转睛地看着我，似乎在品味我话中的意思。

「我知道你想什么，你觉得我在同你欲擒故纵。」我笑了笑，迎上他的眼睛，「庄先生，此刻我还叫你一声庄先生。你今天是真吓着了我，我想通了，我斗不过你们这些高门大户的，这就是命，我认了。」

看他的眼睛我就知道，他未必信我。

不过信不信不重要，这一句总要先唱出去，下一句才好接上来。

果然，顿了片刻，他又点起一支烟，橘黄色的火光忽明忽暗，「那今后想干什么？」

「本行呗。这一年来我也攒了点钱，打算先换个住处，省着房东老来揩油。」我边说边打量他的表情，可他压根没有表情。

「那好，我祝你生意兴隆。」最后，他终于说。

他句句都要戳我的肺管子，话到了这个份儿上，多说无益，我起了身，从地上捡起两张钞票来，「身上酸得很，我搭车回去。」

「不送。」他依旧靠在那里，动也不动。

「别送。」走前，我多添了一句，「别待她太好，我说姚风铃。」

「再说吧。」

我靠在酒店的墙上，抽我从庄翰雨烟盒里偷来的一支烟。

腿抖得几乎站不稳了，除了累和冷，还有愤怒。

「再说吧？」我冷冷地眯起眼睛，看夜色中霓虹闪烁的大街，
「庄翰雨，再有什么话，我要你哭着同我说！」

我忘不了。

那枚冰凉的银圆划过皮肤的触感，还有快感和疼痛在骨髓里结成块的这一夜，我忘不了。

有个行人路过我，瞧了我两眼，压低帽檐儿，低声问我：「多少钱？」

我吐了口烟，冷声冷气地讥笑道：「瞎了你的狗眼，我是贵门小姐，你也配！」

「神经病！」对方骂了一句，裹紧衣服消失在夜色匆匆里。

我仰起头，正看见酒店四楼阳台的护栏前，庄翰雨手扶在那里，那个我曾幻想过他会摔下来的位置，正在俯视着我。

真是贱啊，他高贵的眼睛忍不住地盯着我看，高贵的肉体忍不住地向我靠近.....

他可真是下贱啊。

明知我在演戏，在利用他，蒙骗他。

可他在这样的利用和蒙骗中，在这样一场桃色演剧里.....

分明也乐在其中。

想到这里，我昂着头颅从阴影中走出，在他的注视下走进光里去。

「再会，庄翰雨。」这一次告别，换我轻声对他这样说。

消停了两天，我真没再去找庄翰雨——跟他睡了一回，简直抽走我半条命去，只能歇着。

第三天也照样睡到大晌午，收了东西走下楼去，一眼便看见马路对面停着一辆别克汽车。

庄翰雨靠在车上，像在等人。

玻璃橱窗里有个雀跃的影子，穿花洋裙，由店员小姐左右围着，笑靥灿烂。

庄翰雨说得对，那真是一张与我分毫不差的脸。

不对，大概摸上去，要比我细腻光滑。

这是我第一次亲眼见她——姚风铃。

片刻，她提着纸袋推门出来，蹦蹦跳跳地来到庄翰雨的面前。

「翰雨，好不好看？」她转了个圈，脸红扑扑的。

三天工夫，她现在叫他翰雨了。

「你都不肯陪我试裙子，只在这里躲闲抽烟。」她嗔嗔地嘟起嘴，拽着他的手臂晃荡，「等结了婚，你可得戒。」

庄翰雨一言不发，可他那一双多情的眼睛，那总是含笑嘴唇，你想如何解读，都是行的。

姚风铃的脸又让他看红了。

「行了，咱们走吧，父亲说这附近乱得很。」她挽住他手臂，由他开了车门，又问，「待会儿咱们吃西餐？」

庄翰雨应了她，绕到另一侧去，正欲落座时，却与路这边的我对上了脸。

他刚要钻进车里的身体一顿，漂亮的眼睛捕猎一般，锁住了我。

我朝他微微点头，便看见他上了车，嗡的一声驶远了。

我向前走了几步，却不免要停下来笑自己一会儿——刚刚在路边看见他时，我竟有那么一时半刻，以为他找的是我，等的是我。

我就这样站在路边笑，冲着对面橱窗里的花裙子笑，拽着自己的布褂子笑。

身后忽然有人远远地按了汽车喇叭，待我回头，别克汽车正好停在我的身边。

我低下身去，他也刚好降下车窗。

「不是说再不跟我见面了？何苦跟着我，倒像是痴情怨妇。」他扶了扶眼镜，笑着对我这样说。

我愣了一下，猝不及防笑出了声，「你这人脸皮真厚，我住这里。」

见他不信，我伸手指了指不远处的小木楼，「我就住那上边。」

他兴许觉得自己丢了人，半天不说话了。

于是我顺着窗口往车里看，没看见姚风铃，「她呢？」

「说是遇见她同学，改天再约。」说话间，他下了车，嘱咐司机先走。

「我说嘛，你不会丢下她来找我。」不等他开口，我抢先一步同他道别，「那我先走了，庄先生。」

听他叫住我，心底的窃喜和快意令我战栗不止。

他是只晕头转向的狼，半边身子都已探进这香喷喷的陷阱里。

「你去哪里？」他问我。

「见客人去，怎么，你要送我？」

我想从他眼中捕捉到一丝不快或是恼怒，但都没有，他是只狡猾的狼。

「同你开玩笑的，我到前头买早点去。」我改口说。

「这会儿都中午了。」他随我慢悠悠地往前走，一前一后，有一句没一句地聊天，「怎么起得这么晚，是昨晚上累着了？」

我用肩膀朝他撞过去，「想臊白我直说，阴阳怪气什么呢？」

「你不就是干这个的？臊白你怎么了？」

他明知我不爱听这些，却故意给我找不痛快似的，偏要摘出来说，讲实话，我是真不明白他什么意思。

「你要是瞧不上我干这个，带我从良不就完了？」我往上抬了一句，说完却又有点后悔，这话一说，倒像是我要赖上他似的。

果不其然，他漫不经心地看着前方，漠然地哼了一声，「酒店的被子不知道多少人睡过，也不耽误我睡上去。」

这话简直恶毒，要将「泄欲」二字刻在我脸上。

我自己都未曾注意到，我正在阴阴地瞪着他。

双手推在他身上，用足了全身力气，我整个人都跟着往前倒了三步。

庄翰雨猝不及防，被我推下马路边沿。

轮胎狠狠蹭过地面，声音刺耳，车头离他只有半寸，几乎碰着他的衣服。

司机按了两声喇叭，探出头来，「不要命了！在大街上闹什么！」

而庄翰雨站稳了，没理会司机，就那样在马路中央，面无表情地看着我。

「可惜了。」我抿着嘴唇回看他，声音低得像是魔鬼施咒，「真该撞死你。」

镜片后，他的眼睛被睫毛遮去一半，黑眼仁一颤一颤的。

久久，他盯着我，阴森地笑起来。

他高大的身躯向我走来，重新迈上台阶，站在我的正前方，「不如我们赌一赌，姚河贞，我们谁先死？」

「那还是我先死，化作厉鬼附在你未婚妻身上，纠缠你生生世世，子孙万代。」我说。

他听后笑意更甚，咬着牙问我：「若你不能？」

「那我哪里都不去，投胎都不会去。」

这是个荒唐的赌约，在一个荒唐的午后，缔结在我们两个荒唐人之间，催生出后来的许多荒唐事。

卖早点的早歇了摊子，我白跑一趟。

庄翰雨依旧慢悠悠地跟着我，丝毫不忌惮我刚才险些害他撞死。

「不如我请你吃西餐？」他忽然这样说，换来我的一个白眼，「就当给你赔个不是。」

「我不爱吃西餐。」我表情冷漠，语气生硬，转身时故意地撞过他的肩膀。

「那你爱吃什么？」

问这话时，我听见他语尾长长的抒气，带着强忍的愠怒——如今他对待我，也不过只有一句话的耐心。

这也算是进步，毕竟三天前他还对我说，别想让他哄我。

我将他推至了耐心的边界，如今，要再动动手将他勾回来。

我伸出食指，顺着他的喉结往下划，划过他大衣的领口，最终穿进腰间的系带里去，将他向我勾过来。

「我爱吃什么你不知道？」前半句让我说得暧昧，后半句更让我说得泛酸，「她爱吃什么你倒知道。」

庄翰雨的嘴角微微往上翘，无声地看了我一会儿，最后说：

「懂了，咱们也去对面商场，买东西。」

店员一见他就迎上来，热情地叫他「庄先生」，见到我时却很疑惑。

「姚小姐？」调整片刻，她微笑着问，「二位是落了东西在店里？」

「没有，我们随便看看。」明知她认错了人，我没否认，反挽着庄翰雨的手臂，亲昵地说，「翰雨，咱们走吧。」

他不说话，只随着我往前走，在卖女士睡衣的地方停了下来。

丝绸真滑啊，比女人的皮肤还滑。

「你瞧。」庄翰雨忽然低下头来同我说话，顺着他的手指望过去，那里摆着一对毛茸茸的小狗耳朵，还有一截狗尾巴。

不等问我，他转头示意店员，「包起来。」

店员点点头，红着脸走开了。

「庄先生，你可真会恶心人啊。」在哂笑中，我轻声说，「跟别人倒会装绅士，知道要送花裙子，怎么轮到我就是这几根骚毛了？」

他却比我更会讽刺人，「姚小姐，上午不是给你买过花裙子了？」

店员毕恭毕敬将纸袋子递到他手上，被我劈手夺过，「你倒会选，这狗尾巴配我，更配你！」

「既然喜欢，你可得让我开心开心。」

庄翰雨这个男人，跟我遇过的那些不同——他比他们更坏，更自私，更冷漠，更聪明，也更有魅力。

他不会因我的勾引而垂涎三尺，晕头转向，也不会因我的刺激而自乱阵脚，神志不清。

他说他对我只有三两天的新鲜，恐怕不是，至少现在不是。

他不只想要短暂地占有我，还想要彻底地将我破坏、击溃。

他要我做他活的玩具，我的理智和尊严是他拿来燃烧的催情剂。

恐怖的是，我认识到，我对他也是如此。

下午两点的太阳很晒，我遮着眼睛，对他说我先回家了。

「你真住这里？」直到此刻，他还是不信。

「那你跟我上去，看我开了门再走。」我说。

我分明只是抬杠，可他还真跟了过来。

他太高了，要躬着腰才能不让那些挂在楼道里的内衣裤糊在他脸上，可即便如此，那样子也并不滑稽。

我拿钥匙开了门，转过身抵在门板上，「瞧见了？回吧。」

「不让我进去坐坐？」他脸皮还挺厚，竟然这么问我。

「连口茶水都没有，你坐什么？」我轻轻推了他一把，「我这里向来不让男人来的，你要拿我这当娼窝子，可是打错了算盘。」

「不跟男人过夜，不带男人回家，你的规矩倒不少。」

「要不怎么说男人贱，偏听我一个妓女指挥！」

他阴阳怪气了半天，无非就是想说这两个字，如今先叫我说了出来，他倒一时没有话说了。

天说阴就阴了，蒙了一层灰，轰隆隆的一道雷，像要把天劈开似的，豆大的雨点就这么掉下来。

我忙遮住头顶，又推了他一把，「赶紧走吧，看一会儿下大了。」

一旦下起雨来，我的木屋子也跟着发潮，怕出事，我从不点炉子。

此刻，听着雷雨，我靠在门板上，心里默默查了五个数。

拉开门，庄翰雨还站在那里，雨略微打散了他的头发。

「啧，真是要了命了。」我伸手将他拽进来，门再度关上，雨声因此小了一些。

「别坐床上，那有椅子。」我递了条毛巾给他，「干净的，衣服脱下来我给你擦擦。」

他倒还真听了我的话，一声不响地脱了大衣，坐在椅子上擦头发。

他太高了，衬得椅子很小，坐在那里可怜巴巴的，还有点可笑。

于是我背过身笑了一会儿，「你说你非来干什么？我都说再不跟你见面了。」

「再等等吧，等我腻了你。」他边说边摸出一支烟来。

「我先腻了你！」我从他嘴里抢下烟，收进抽屉里，「别在我这抽，当心把房子点了。」

他的大衣分量很沉，我得双手抱着才不至于拖地，擦去了浮水，我往口袋里摸了一把，笑着问他：「哟，今儿没带枪？」

「上你这来还用带着枪？」

「上我这来才得带着枪呢。」我将他大衣挂好，朝他走过去，「这楼里住的都不是什么好人，你算是来错了地方。」

走前，我用油纸塞住了木墙上的裂缝，估计被那洋房东抽走，此刻又漏进雨水来。

我指了指那道裂缝：「洋鬼子老爱从这偷看，要不是还住着他的屋子，真想一锥子捅过去。」

这事我跟他提了第二回了，实际也是有点想让他出钱给我换屋子的意思，他未必听不出来，只是不搭茬。

「你这里收拾得倒蛮干净。」他伸手从矮柜上拿起一本书来翻，「你读书？还是双语本。」

「嗯，别人送的，我喜欢读。」顿了顿，我将头发拢至耳后，轻声说，「但我只认得中文。」

他于是摊开书本，缓缓地念起来。

「年复一年，那良辰在殷切的盼望中

翩然降临，各自带一份礼物』

分送给世人，年老或是年少。」

他讲英文的时候真好听，我听不懂，只觉得好听。

他湿润的头发此时垂下来，镜片后的眼睛全神贯注地盯着书页，不复凛冽，终于有了一点点柔和的神采。

察觉到我的出神，他合上书，抬起头问我：「你在想什么？」

「我在想……」我微笑地看着他，其实此刻并不觉得悲苦，
「我在想，我要卖几回身子，才够跟你坐在一起喝杯咖啡。」

他的眼睛一动，忽然说：「别这么想。」

气氛有些煽情，温柔不合时宜。

于是我们心照不宣，默契地分别低下头去，用干涩的咳嗽赶走了片刻的温情。

屋里只有一把椅子，他坐着，我靠在墙边站着。

他忽然抬手轻轻拍了拍自己的膝头，我怔愣了一下，走过去坐在他腿上。

他搂着我的腰，我环着他的脖子，彼此脸望着脸。

「我将来想要个女儿。」说完，他又补了一句，「可又担心这世道，女孩受委屈。」

我轻声说：「同我说有什么用？这事你跟姚风铃商量去。」

「不提她。」他的食指带着淡淡烟味，拨弄过我的嘴唇，像怕惊扰什么似的，将声音放得很轻，「你跟她，她跟我，我跟你，这是三码事。」

他的嘴唇一点一点凑近我，镜框已经碰了我的脸。

「我教你。」他的嘴唇柔软，燥热，干涩，内里才是湿润的，「阿贞，我教你接吻，我教给你。」

后来我回想起来，这是他第一次叫我阿贞。

这个时候他在想什么呢？

是在窃喜我咬了他的鱼钩，还是真专心致志地接一个长吻？

我不知道。

我只知道，原来吻是这样的滋味——眼睛是自然而然闭起来的，于是就听见他换气的声音，闻见他呼吸的味道。

他手探过来的时候，我回了神。

「你听不懂话是不是？我这里不留男人过夜的。」这句拒绝太过生硬，我好不容易勾住了他，此刻不想前功尽弃，「等你有空了，我们在酒店见面。」

他似乎没想到我真会拒绝，手还停在我身上，表情滑稽得很。

雨还是不停，越下越大。

大眼瞪小眼瞧了半天，我靠着柜子看起书来，他则还坐在那，玩那一对他买回来的狗耳朵。

「戴上给我看看？」

「戴什么戴，作践人你真有一套。」我笑着骂了他一句，又问，「不给你家里捎个信，叫人来接你？」

「我自己在外边住。」

「就你这么个儿子，还不紧着点，天天由着你在外头胡来。」

他又走过来，从后边搂住我的腰，亲昵地蹭我的脸和肩，哑着嗓子说：「今晚雨不停，我就住这了。」

「不成。」

「只睡觉，不干别的。」

「说出来你自己信不信呢？」我笑咪咪地转过身，「你们这些公子哥什么脾性我都知道，越说不成越是心痒痒。遇见投怀送抱的不爱搭理，遇见有点性格的，反倒软磨硬泡起来。」

「是了，烈女怕缠郎嘛。」他来了劲，不再跟我打商量，强横地将我扛到床上去，拽散了被子，缠绵地吻我。

一回生二回熟，我也回吻着他。

「等会儿。」我醒了醒精神，从床头抽屉里找出一张小纸，一盒朱砂，画了道符贴在肚子上，「来吧。」

他愣了愣，戴回眼镜，对着我的肚子研究起来，「这是什么？」

「避子符。」

他听后笑了一声，问我：「管用吗？」

「图个心安，总比不画管用。」想了想，我又说，「实际我也不知道，只看我妈画过，她也做这个。」

他的表情又是略略一变，虽然稍纵即逝，却没逃过我的眼睛。

但也只是一瞬，庄翰雨很快又微笑起来，大手扯着我的脚腕将我拖过去，手指隔着那道符搔痒。

痒得我全身发红，挣扎着笑起来，变作吟哦，最后变作尖叫。

「怕给我怀上？」不知多久，累了，他仰面躺着，手还覆着那道符。

「嗯。」我翻身滑进他怀里，「我不给你添麻烦。」

那一对小狗耳朵还被他随手放在桌上，连同一截狗尾巴，他不去提这一茬，我肯定就不提了。

「往后你别来这了，不方便。」我冲着外头努努嘴，意思是怕有人听墙根，「咱们还在外边见，也尽量赶白天吧，太晚了我不敢自己回来。」

「行，再说吧。」他满口答应，还是只字不提给我换住处的事。

这是个人精，自己想要的一步步都攥在手里，自己不要的，全当听不懂，看不见。

大雨一直下到半夜，我俩都累得狠了，也不管什么过夜不过夜，留人不留人，昏天黑地的睡过去。

夜半三更有人来砸我的门，口中浪荡言辞，砸的那木板呼哧呼哧地响，庄翰雨惊坐而起，去摸那把压根不在身边的枪。

「醉鬼闹事呢，不要紧。」我迷迷糊糊地将他扯回床上，冲着外头喊，「敲什么敲！滚回隔壁去！当心死在我家门口！」

门口传来叫骂和吐痰的声音，然后便没动静了。

黑暗里，庄翰雨蹙着眉，目光像一道灼灼的火，在我的脸上逡巡。

我不知道他在看什么，但却似乎知道，他又靠我近了一步。

「赶紧睡吧。」我翻了个身，背对着他，「这事常有。」

「要不我给你找一处……」他有些睡糊涂了，话说了半截才回过味儿来，后半句硬生生咽回了肚子里。

我轻轻哼笑，揶揄他说：「后悔了？我就当你在说梦话，我没听见。」

他讪讪地笑了一声，什么也没说——如今这么不明不白的，尚能说我是流莺，他是客人。

可若他将我金屋藏娇，养了起来，那我就是他的情人了。

不一样的，大不一样的。

天亮时雨终于停了，庄翰雨已经走了，留了张小条，压在小狗耳朵下边。

还是那两个字，再会。

我母亲说过，不管男女，都怕「不一样」。

这人待谁都不好，只待我好，这叫不一样。

这人待谁都好，偏偏待我不好，这也叫不一样。

有不一样，就有比较，就有琢磨，琢磨来琢磨去，心就跟着人跑了。

庄翰雨进了我的屋子，同我过了夜，接了吻，这都是我给他的「不一样」，不论有意无意，他一个人的时候，必然会琢磨起来。

可他对我呢？其实我不敢琢磨，也不该琢磨。

昨天一觉睡到中午，又跟庄翰雨混到晚上，一口东西都没吃，这会儿竟有些眼冒金星。

推开门，我一头撞进庄翰雨怀里，两人都吓了一跳。

我率先反应过来，骂他：「你不是走了？杵在这里当什么门神！」

他手上拎着个油纸包，此刻提起来，在我眼前晃悠，「去买了几个酥饼，等你起了，卖早点的又该走了。」

「亏得你干了一回人事儿。」我接过东西，问他，「你吃了没有？」

「不用管我，我这就走了，生意上还有些事情。」说着，他手又摸进口袋里，掏出个银铂纸包着的四方方来，「这也给你。」

「这什么？巧克力？」我接了过来，皱皱鼻子，「苦哈哈的，我不爱吃，不如含块冰糖。」

说话间，小胖子踢踢踏踏地跑过来，脸上还挂着两道干鼻涕——他妈也住这楼里，平时只顾打牌，不怎么管他，他因此活的跟小叫花子似的。

「河贞姐，我想吃肉稍卖！」

「去，瞧你这抹过鼻涕的小脏手，可别拽我衣裳！」我拧拧他的脸蛋子，「过来，我给你擦擦脸，跟个花猫似的，脏得呀！」

他站在那里任我擦，眼珠子滴溜溜地转，去瞄庄翰雨。

「姐，你们睡觉了？」

「不该你小孩问的，少问。」我将毛巾扔进水盆里，拖了椅子，将柜子上的饼干盒够了下来，笑眯眯地问，「想吃稍卖了？」

他不住地点头，口水险些掉下来。

庄翰雨又不急着走了，索性靠在那里看起戏来，「你拿它做什么？」

「这是我的小金库，身家性命都在这里。」我掀了盒盖，却又神秘秘地捂着，嘱咐那孩子，「小宝，你可不能同别人说去，知道了？」

「知道，那白皮猪，还有那酒蒙子，大烟鬼，他们都盯着你呢！」他边说边冲着庄翰雨使眼色，像是指望他能仗义出手。

那副样子将我逗得前仰后合，我从盒子里找出些零钱来，揣到他手里，「行了小宝，他是个没心没肝的，别指望他！剩的钱自己收好了，可别叫你妈发现了，听见没？」

话音刚落，就听见女人扯着嗓子由远及近地骂我。

「小骚货，同你说了几次不管用，还敢跟小宝说话！」

她的头发蓬乱，眼眶乌青，估计打了成夜的牌，此时很没精神。

小宝怯生生地叫了声「妈」。

女人可彪悍得很，扯过小宝，照着他背上就是一脚，「我是短了你的吃，还是少了你的穿呀？你偏要她一个臭妓女的钱！你诚心给老娘丢人是不是？」

庄翰雨还靠在那里，面无表情地看我，我冲着他笑了笑。

「瞧见没？还不忘勾引男人呢！天生的骚货！我呸！」

她冲过来一脚扬翻了我的饼干盒，皱巴巴的纸币和零星的银圆撒了一地。

她喊的动静极大，跟号丧似的，又尖又响，引得各户都出来看热闹。

酒蒙子，烟鬼子，白皮猪，他们都出来看，笑嘻嘻的。

小宝又怯生生地叫了一句：「姐……」

「小宝，赶紧跟你妈回家去。」我催他两声，他不动，反倒哭了，于是我也急了，「去呀！」

女人叫骂不止，扯着嗓子不知疲似的，「我儿子又轮得到你来管教？你当人人都像你？有娘生没爹养的东西！你要烂身子，你要遭雷劈呀你！」

她骂得花样繁多，周围人都被逗得笑起来，哄的一声。

「吵得很。」庄翰雨步子一挪，换了个姿势，淡淡扫了周围一眼，「这里真吵得很。」

我不知道他跟那洋房东说了什么，那人挺着大白肚皮，指挥众人各回各家去了。

小宝还赖在那里不走，女人骂了他两句，摔上门进屋去了。

他站在那里看着我哭，用脏兮兮的袖子一把接一把地抹脸。

「来，小宝，过来。瞧你，白洗脸了，又哭了一脸的鼻涕。」我朝他招招手，掰了半块巧克力给他，「这是好东西，前头是苦的，后头就甜了，慢慢地，慢慢地就甜了。」

我跟小宝站了有一刻钟，庄翰雨也沉默地站了一刻钟。

「多谢，庄少爷。」

耳中只有我自己的声音，干涩，低沉，颤抖。

别的再也说不出了，我只觉得脸上发烫，喉咙堵得很，像是随时要吐出一口腐烂的内脏来。

我跪在地上，将那些钱一点一点拢起来，收回饼干盒子里，还看见了昨夜醉鬼吐在我门口的一块痰。

令人作呕。

一枚银圆滚得有些远，被庄翰雨的皮鞋盖住一半，我跪爬过去，他没有动。

「您抬抬脚，麻烦您。」我说。

「别捡了。」

「麻烦您抬脚。」

僵持片刻，他蹲了下来，长长的大衣拖在地上。

「别，您别纡尊降贵，我受不起。」

我扶住他，他却还是动手将那枚银圆捡了起来，放在我手掌心里。

不久前，他将一枚银圆投进我衣服里，我恨上了他。

而此刻，他将一枚银圆放在我掌心上。

「我让你别碰！」我忽然激动起来，发疯般喊了一声，「我的钱脏！」

「我的钱不比你干净。」

他的声音还是那样，和缓，平静，没有情绪。

我却因这句话湿了眼睛，泪珠子决堤一般地往外涌。

「你做的事情再坏，比起我来，也要好些。」他看着我，依旧没什么表情，「阿贞，你比我干净些。这里早已烂透了，你还干净些。」

我的额头撞上他的肩头，就这样失控地哭起来，他没有抱抱我，也没有摸一摸我的头发，但的确安安静静地任由我靠了一会儿。

很久之后我回想起来这一幕，其实我不知道这是他的真情流露，还是有意为之。

我不知道，这是否是他的伎俩，要将我润物细无声地腐蚀，直到我坚硬的外壳融化了，融成一摊水，融进他生命的底色里去，成为他光彩熠熠的战利品。

「看，这个愚蠢的，落魄的，低贱的女人。她因我重燃了希望，她就快爱上我了。」

他会是这么想的吗？我不知道。

但无论如何，我都感谢他——感谢他的肩膀挡住我摇摇欲坠的身体，而那一刻我幻想摔成肉饼的人，是我自己。

这一次分开后，我们又有十几天没见面，他不找我，估计也是心里觉得有些别扭。

钱还是得赚，只接了一回客人，就怕等他找我时，印子还消不下去。

再就是画画，跟姚风铃的美术老师一起，一个礼拜一回。

他说他跟妻子是在学校认识的，因此总让我穿学生服，扎两条辫子。

其实我什么样子他都画过，穿洋裙，穿旗袍，穿睡衣.....

裸体也画过。

今天我又穿了学生装，坐在那里，看他拿着铅笔比比画画。

「最近他们又见面了？」我问。

「似乎有几次吧。」

「睡了？」

「我猜没有。」他抬起蓝眼睛看了看我，又重新专注在画纸上，「不过姚风铃很喜欢他，她的画本上都是他了。」

「哟，少女怀春呢！大家闺秀就是含蓄！」我笑了一声，表情同学生服很不搭配，「那人的样貌好，家世也好，又会哄女人，不喜欢才怪。」

他也笑起来，停下笔问我：「你也？」

我被他问得发愣，好在他并没当回事，等不到答案就画画去了。

过了会儿，我又问他：「哎，你胳膊上文的什么？」

「我太太的名字。」

「谁给你纹的？」

「我自己。」

「你自己？」我来了精神，「有针就成吗？」

下午两点半，我坐在圣雅女校的垣墙上，穿着学生装。

姚风铃就在这里读书，我偶尔会爬上墙来看。

其实并不能看见她，只是感叹，人和人的命运是如此的不同，相同样貌的两个人，穿着相同的衣裳，一个坐在教室里念书写字，一个坐在高墙上苟且地偷看。

恶心，但也有趣。

墙外有棵花树，我爬上来后，总喜欢折一枝别在头发上。

今天摘花时，我看见了那辆别克汽车。

于是我朝他摆摆手，大半边身子都荡出墙外去。

他下了车，快步朝这边走了过来，样子有些急。

「当心些。」他摆摆手，像要将我赶跑似的，「爬那么高做什么。」

「我跳下去！」我骑着墙转了个身，身体跃跃欲试地往前倾，
「你让开些！」

「我接着你。」

他朝着我展开双臂，宽阔的肩膀，温暖的怀抱，有力的手，都为我张开。

站在花树下，有花瓣纷纷落在他头上。

「好，那你接着我！」

我将他扑倒在满地软烂的落叶里。

脸贴着他的前胸，听他的心一下一下地跳。

他身上还是那样好闻的味道，没有女人脂粉气——难道姚风铃也是不抹粉的吗？我在想。

「起来。」就着这个姿势，他拍拍我的臀部，「我眼镜摔丢了。」

「呀，那还看得见吗？」我伸手在他眼前晃了晃，「你待着别动，我给你找去。」

他坐在原处，我伸手在落叶堆里摸索起来。

「这呢！」我挖着宝一样地将他的眼镜举过头顶，「可惜镜片碎了一个，先别戴了，当心伤着眼睛。」

他眯着眼看着我，没说话。

「该给你弄个链子，将眼镜拴起来，省着丢。」我莫名地絮叨起来，「读书看路，都要用的，我听说有的近视眼，离了它就跟睁眼瞎一样……」

「阿贞。」

他忽然叫了我一声，我刚一应，他便将一把落叶投过来。

叶子有的湿润，有的干脆，散落在我身上，有一股草木香味儿。

于是我便跟他打了起来，像打雪仗似的。

我力气不敌他，最终坐在那里，任他在我头上撒了一捧叶子。

我傻呵呵地看着他笑，他竟也傻呵呵地看着我笑。

原来他这个人笑起来的时候，一点不冷漠，还有些孩子气。

「我想起……」就这样看着他，我说，「我想起那次，你往我身上撒钱。」

他的笑容僵住，但很快就掩饰地勾起我的下巴，「记恨我了？」

「嗯。」我拍拍身上树叶，站了起来，「不是你说的吗？我愿意恼你，那我就恼着。」

「恼着吧，我受着。」他冷不防攥住我的手，塞进他口袋里，「外头冷，到车里去坐一会儿。」

我跟他并排坐在后座——副驾上放着一捧白玫瑰。

「你来接她放学的。」我说，说完又觉得自己多余，其实早该知道的。

「是。」可能连他自己都说不清楚理由，他又补了一句，「家里让的。」

庄翰雨不论摆什么表情，都是理直气壮，神采飞扬的。

但他似乎有些躲避我的眼睛。

「嗯，我听人说，白玫瑰的花语是，唯有你足以与我相配。」

「店员选的，我没想太多。」

我捏紧了从花树上折下来的枝子，跟那白玫瑰一比，有点可笑。

「哎，你伸手过来。」我扯过他的手，在他掌心一笔一画写下一串英文，「这是什么意思？」

Oh my oh my. How time does fly.

他沉沉地念出来，像在演剧，又像唱歌。

我学着女学生的腼腆样子，又问了他一遍：「先生，什么意思？」

「人生得意须尽欢，岂知岁月不我与。」

这是今天分开时，那个洋画师给我写的，当时我并不知道什么意思。

「谁教你的？」他问我。

「认识个洋人朋友。」我说。

「怎么认识的？」

「床上认识的。」我故意瞪他一眼，「你不就这么猜想我的？我都知道！」

「没有，我没那么想。」

实际他一定是想了的，但他愿意撒这个谎，我也愿意装一把糊涂，不去追究。

「先生，手上这一句我是认得了。」我靠在他肩上，手指绕着他胸前打圈，轻声说，「可我身上还有一句，也要你帮我认认。」

他似乎走了神，神色朦胧地低下头来，「你刚说什么？」

我却忽然再怎么也难以启齿了，声音都被发烫的脸烧得晦涩不堪。

「没什么，不是什么好话，没听见就算了。」

他漂亮的眼睛狡黠地笑起来，没了眼镜，更像一只诱敌的狼。

他揽住我的脖子，嘴唇蹭过我的耳朵，声音含糊又煽情，「实际我听见了的。」

除了他温热呼吸从领口钻进来，手也跟着从衣摆探上去，「写在身上哪里？这里？」

我尤其地激动起来，近乎骄傲地展示我身上新鲜的，还红肿着的刺青。

Maverick.

未被烙印的动物，特立独行的人。

他的手指一笔一笔地描过去，每个字母都描了一遍。

烫，痒，疼。

「真漂亮，阿贞，好配你。」他埋头吻上去，细致地吻了几遍，手轻轻地捏我的腰，「声音小些，在学校呢。」

「那你，那你吻着我吧.....」

圣雅女校敲了放学钟，嗡的一声，余韵悠长。

我的脑海里也敲起钟来，悠长地，绵远地，空白地。

我没能看见姚风铃出来，他也没能接到人——车不知怎么就开到酒店去了，我坐在他副驾上，将那束白玫瑰扔出了车窗。

后视镜里，娇嫩的花瓣唰啦啦啦，被碾碎了。

但似乎又有什么盛放在我的大脑里，开出一朵一朵邪恶又背德的花朵来。

站在傍晚的阳台上，他背靠着围栏，身后是红彤彤的天。

「你到我那里去住几天吧。」香烟的雾里，我听见他这样说。

我听庄翰雨的话，住进了他公寓里。

他这里没有仆人，只有一个管洗衣做饭的老妈子，按时来做做卫生，并不跟他同住。

我也懂事，她来了我就上楼去，不同她打照面。

他的屋子住着肯定比小木楼舒服，有壁炉，有浴缸，皮沙发软软的，他在上边看书，我枕着他的腿看他。

庄翰雨喜欢煮咖啡喝，我喝不惯，洋酒倒还好一些，他说我有俄人的血，天生喝不醉的。

别的倒没什么好讲，都是些放荡庸俗的事——我们俩凑到一起，哪还能有什么好事。

家里有张撞球台子，他教我打了几杆，腰贴着腰，背挨着背的，我是越学越糊涂。

到后来哪里是杆子撞球，分明是我去撞球。

我常让他念几句英文给我听，他有时会念，有时便觉得烦，反让我唱一首俄文歌来给他听。

这样的日子，到处都是琐碎又松散的细节，拼凑起来，好像能长长久久地过下去。

但不是的，这日子是要细数着过的，是经不起碰的梦幻泡影，是我跟他熬来的。

这天我靠在床上串珠子，听见楼下开了门，不多时，庄翰雨便踢踢踏踏地走上来。

「又去哪里野？」我顺口问了一句，却又觉得不妥，「算了，别说，不想知道。」

「嗯，有事情。」他也只含糊地答了一声。

我却忽然因他这副样子来了气。

「你自然是有事情！你是庄先生，庄少爷！生意上有事情！家里头有事情！你白天晚上，床头屋后都是事情！」

眼镜盒搁在床头柜上，咋嗒一声。

「我配眼镜去了。」他倒没急，等我连珠炮一般地数落完他，慢悠悠说，「你自己胡思乱想，冲我甩什么脸。」

这么一来，我不占理，可是心里不服，转念又说：「得了，少爷你气大得很，铁石心肠，雷霆手腕，险些一枪将我崩了去，我哪敢给你脸子看？」

他不曾想我会绕到当初那档子事上去，有些哑了口，「哪年的陈芝麻烂谷子，如今拿出来辖制我，给我难缠。」

其实在这之前，我还有些卖乖的意思，可如今说到这里，也不知怎么就收不住了，像是受了真委屈，动了真气性。

「这话说得好没意思。我既不是你的大老婆，拿什么辖制你？我又不是你的小老婆，拿什么给你难缠？」我忍不住地冷笑了一声，「我的确没有姚风铃那样的好性子，我没念过书！」

「你提她做什么？同她比什么？」他也动了气，掀了我的被子，劈头盖脸地喊了一句，「不能过就滚，少在这里好一阵坏一阵，闹什么！」

「我偏要提！我凭什么不提？你气不过，你也跟她提我去！是，她是大家闺秀，我是娼妇妓女！我不配同她比！」

我索性丢下手上的活，也下地同他不要命地喊起来，「你还有脸要说我？庄翰雨，你才是不用跟我冷一天热一天，真要闹起

来，我是光脚不怕穿鞋的，撒开手闹就是了！左不过是挨枪子，要杀要剐凭你去，我不怕你！」

「行，好，好得很。」他气大了，在屋子里团团转起来，咬着后槽牙狠狠地笑，「亏你给我提了醒，要不我险些忘了你什么人！」

啪——

我甩了他一个巴掌，先麻的是手掌，紧接着整个身子都慢慢地麻木下去，只有一颗心还在疯跳。

他的新眼镜被我扇得从鼻梁上歪下去，眼睛由下至上看着我。

这眼睛看得我莫名的心悸，后知后觉地害怕起来。

「庄翰雨……」我颤抖地捧住他的脸，「伤到眼睛没有？你原谅我……」

下一秒，我便被他扯着衣服，单手甩在了地上。

我背靠着柜子，看着他一步一步向我走来，解掉手表和袖扣，露出青筋凸起的手臂，活动骨骼分明的手腕。

「别过来……」

椅子在地上拖行的声音格外刺耳，我不禁抱住了头。

「别过来！」恐惧的尽头就是发疯，我抓住矮桌上的玻璃烛台，拼命向他砸过去。

屋子里只有玻璃破碎的声音，他缓慢的脚步声，和我粗重的喘气声。

鲜血从他的发际往外渗，顺着额头汨汨流出。

可他表情不变，脚步不停。

「别打我，求你了。」我尽可能地将自己蜷成一团，他皮鞋踩过玻璃碎片的声音让我觉得浑身每一块骨头都痛。

我说完这一句，他脚步停了下来。

我慢慢抬起头，泪眼婆娑地看着他。

「血。」他冷着脸往下看，居高临下的样子，「你那里。」

我才发现我腿间有一道红得发黑的血痕，还在缓缓地往下淌，在雪白的皮肤上触目惊心。

血同样淌了他半边脸，他又往前迈了一步，在我面前蹲了下来。

「他们会打你？」

「那些人，我见过他们打我妈。」我说。

「嗯。」不知道为什么，他的语气这么温柔，跟刚刚判若两人，「哭得真漂亮，怎么哭也这么漂亮？」

我忽然觉得很痛，浑身都摔得痛，肚子痛，心里也很痛。

我伸出手，想再抱住他哭一场。

可他的表情一变。

「真漂亮。」血流过他的嘴唇，将他的唇缝洇成鲜红的颜色，渗进他的口齿，「不愧是做妓女的，真漂亮。」

他真是一只捕猎的狡狼，找到我的要害，然后狠狠地撕咬下去。

我犯傻了，我怎么会以为那片刻的温柔是真的？

泪眼里，我猝不及防掩面笑起来，他就静静蹲在我对面看着我笑。

笑够了，我对他说：「这些日子麻烦你了，我回小木楼住去。」

「随你高兴吧。」

「你要仔细你的伤，快要做新郎官的人，好好的脸上别添了疤。」

「阿贞。」他沉沉地打断我，目视着我说，「换另一个人敢打我的脸，如今都是一具尸体躺在这。」

顿了顿，他又补了一句：「就算她姚风铃也是。」

「我知道，我就这个脾气了，别记恨我。」我同他彼此搀扶着站了起来，又说，「我要先走了。」

「要不，给你沏碗红糖水再走。」

「不用忙了，红糖家里也有。」我想了想，又说，「我先祝你新婚快乐。」

他听了这话，笑出了声，眼梢处干涸的血迹跟着蜿蜒起来，
「你可不会，阿贞，你可不会祝我。」

我与他在这句话的尾音之后对视，片刻后一同笑起来，气氛说不清是滑稽还是阴森。

「眼看着我同姚风铃好好结婚过日子，生儿育女，传承家业，你能吗？」他抱着臂，表情淡淡的，「你是松不开爪子的，我也松不开，今天闹了就算闹了，之后准还会纠缠到一块去。」

是的，其实我们好像是在跳探戈舞——一个进一步，另一个就退一步，一个退一步，另一个又逼近一步。

进退都是有章法的，曲子不停，舞步也不会停。

我与他的赌约还未见分晓，同姚家的事情也还没掰扯干净，是断断不会就此打住的。

我换了衣服走下楼去，快到门口时，庄翰雨也慢慢悠悠跟了下来。

「擦擦你脸上的血吧，好生吓人。」我刚要穿鞋，见他过来，就先去浴室取了毛巾，「我从小到大投东西从没中过，谁知这次竟这么准。」

他直挺挺地站着，任由我给他擦脸。

「今天那话……」顿了顿，他续道，「实际也是一句赶一句，赶到了气头上。」

「得了吧，骂了人才说自己是无心，谁信呢？」我小心翼翼地把他的脸擦净，摸了一把，「我砸你就是故意的，就要让你出出血。」

「其实也挺好。」他垂着眼，忽然说，「我这人忘性大，他日飞黄腾达了，未必记着你。让我出出血，疼一疼，兴许记你久一些。」

他想记我久一些，我想，我也是不会让他失望的。

「她要问起来，你想好要怎么说？」后知后觉地，我又问。

「就说小狗咬的。」

我让他逗笑了，「你是挤对我呀，还是拿她当傻子糊弄？」

他没就这个问题同我纠缠下去，伸手递了个布兜子给我，「拿了几本书，这些天我看你爱读的。」

「给我的？」

「借你的。」他的声音轻轻的，补了一句，「都不好买，千万想着还我。」

他是如此地想与我再见面，隐秘地，含蓄地说了一遍又一遍。

他解释他话中的动机，遮掩他对我的伤害，无非是为了与我再见面，无非是为了食髓知味的那一点香甜。

我又要说，他可真是下贱——意识到这一点的我感受到了无比的喜悦，不是甜蜜的喜悦，而是胜利的喜悦。

或许，也有一些甜蜜藏在其中。

「我送送你。」到了门口，他说。

「不用了，你伤口不好见风。」

「还是送送……」他又往前跟了两步，直到我推开门，又叫住我，「要不你还是……你那里不安全。」

我摇摇头，「还是走吧，这些日子住你这里，住得我有
些……」

有些昏头昏脑了，有些飘飘然了，有些忘了自己是谁了。

我竟放开了跟他耍起脾气来，还动了手；我竟贪恋跟他有说有笑的片刻；我竟真心嫉妒起姚风铃来……

这些话当然都没有说，我微笑地看着他，「住得我有些娇气了，不习惯。」

他却一定是听懂了的，不然他不会那样地看着我，那样的志得意满，那样的胜券在握。

那一天我们也互道了再会，彼此的心里，大概都是有一点畏懦，也有一点期盼的。

小木楼还是那样，所有人都半死不活的，不知谁在我门上挂了只破鞋，被我扔了。

好几天没看见小宝了，他家的门也总是紧关着。

洋房东总来偷看，我不敢在家里洗澡了，隔一天就收拾东西上澡堂去。

可今天老觉得身后有人跟着，我走快，那人也走快，到后头我索性跑起来。

还没跑两步便狠狠挨了一脚，踹在腰窝上，直接趴在地上起不来了。

紧接着便被人揪着头发提起来——这人蒙着脸，只露出一双三角眼，精瘦精瘦的，身上一股子油泥味。

「我给你钱。」我捂着腰，压低声音求他，「我身上有钱，你拿了去换烟换酒。」

他没出声，端着我的脸看。

「真是邪了门了，算你倒霉！」他又照着我肚子踢了一脚，「啧，动谁不好，你偏动姚家的女婿！」

这话让我心中一沉，强抑住抖，勉强对他说：「你想要什么，只要你不杀我，我都给你。」

「杀你倒不至于。」他从裤腰里掏出一把小刀来，「可你也得多担待，多体谅，你说哪个大户小姐，愿意跟妓女共用一张脸的？」

容不得我细品话中的意思，刀锋贴近了我，我越是剧烈挣扎，越是挨打。

砰的一声闷响，这人的身体猛地向一边栽歪过去，捂着心窝子翻白眼。

庄翰雨从光下走进阴影中的小巷，慢慢地，一步一步，像他那天朝我走过来一样。

他将瘦小的男人拎起来，直拎得双脚离地，然后狠狠向砖墙砸过去。

灰石哗啦啦地掉。

第一脚先踹在那人的脸上，之后的每一脚都踹在原处。

脸上很快看不见五官了，只有血肉模糊的一片，破碎的骨头跟牙齿混在一起。

气味令人作呕，像是一摊泥泞的血泥。

庄翰雨后退两步，又一次掏出手枪来。

「给我。」我靠在墙边，捂着肚子站了起来，「给我，我来。」

被拨动的保险栓发出了一声轻微的响动，我的手抖得厉害，几乎拿不稳枪。

「眼睛从这里看，瞄准些。」庄翰雨来到我身后，高大的身体架固住我，他的下巴搁在我肩头，同我视线持平，「一共十二发子弹，我带你开第一枪。」

清晨里震耳欲聋的枪响，将我的眼泪逼了出来。

其余的十一声是接连的，被我毫不犹豫地打在那面目全非的人身上，弹壳落进他周身的血泊里。

浑身都像被抽空了力气，我如软泥一般瘫下去，瘫在庄翰雨身上。

「姚家知道我了。」我被踢得直犯恶心，吐了口血水出来，口中涩得很，「老东西真狠，同当年一样。」

「未必是老的主意。」

我迅速地转过头去看他，「你同姚风铃提我了？」

「没有。」他也看着我，「我是自己不想好了，还是嫌你死得慢，要去跟她提这个？」

「那你这话什么意思？」

「先走吧，来。」他扶住我，一同回了小木楼。

我皮肤白，两个脚印都是紫的，大片大片的瘀血，摸上去针扎一样疼。

「先用毛巾捂着。」庄翰雨从水盆里投净了手巾，坐在床边照顾我。

「你先说你为什么来。」

「我来找你，恰看见你出门，不知道你干什么去，就想跟在后边看看。」他说。

「怕我见男人去吧，哼！」我小心地换了个姿势，靠在他身上，「我想到澡堂洗澡去。」

「家里不能洗？」

「你忘了我同你说，白皮猪老来看我。」说完，我又问他，「你还没说，找我什么事？想我了？」

他轻轻哼笑了一声，「找你睡觉，馋你了。」

「我真是多余问呀，打你嘴里说出来的，横竖不是好话！」我也知道他在打趣儿，不想计较，开玩笑说，「身上来着还没走呢，哥哥你来得不巧了。」

「我逗你玩的，是真有事。」他从大衣口袋里掏出个四方盒子来，掀开盖子，「翡翠珠子，一点不掺杂的。」

我以为他是因上次的事情，来跟我缓和，便说：「快收回去吧，我哪里值得你这么赔罪。」

「生日快乐。」他却说。

「咦？你怎么……」问到一半，我又反应过来，「哦，你跟姚风铃约了过生日吧。」

他没否认，我心里便有数了。

「行，难为你有心，还想着我。」我还是没去接他的礼，问他，「那你给她送什么？」

「没给她选，叫秘书随便买了。」说完，他又补了一句，「珠子是我去选的。」

「我可不要，这绿珠子有什么好的？我不稀罕。」我靠在他肩头，目光一凛，声音轻轻的，「你要真想哄我，去把那白皮猪的眼睛给我挖来，我要他的眼珠子。」

他不说话，我偏头看他，他脸上一点表情都没有。

「我过过嘴瘾罢了，你可别真去。」见他一动不动，我撩起头发，「你先给我戴上，看好不好看。」

他真给我戴好了，将头发都拢出来。

我想了想，问他：「翰雨，好不好看？」

他有些怔了，眼睛一动，又微笑着靠近我，「没戴眼镜，离近些才看得清楚。」

同他嘻嘻哈哈说笑了一会儿，我又想起件事，「说起眼镜，我给你穿了条链子，拴在眼镜腿上防丢，就在抽屉里，你自己伸手拿。」

他顺着我的话拉开抽屉，又说：「是不是也该把你拴住了？」

「嗯，再戴上小狗耳朵，给你汪汪叫呢！」我将那对狗耳朵连同小狗尾巴也找出来，丢在他身上，「你就惦记着用它呢，是不是？」

我看出来，他是让我说中了，眼睛慌了一瞬。

「过一阵子吧，这两天真不方便。」我说，说完又不忘跟他卖好儿，「是你提了我才应了，可不是我愿意的，就这一次，多了别想。」

他看了我一会儿，把东西随地一扔，「什么作践人的破东西，咱们不要它！」

「哟，这会儿还学会哄人啦？」我愣了愣，很快捧着脸高兴地笑起来，「抽屉里还有东西，你看是什么？」

一支香烟。

「记得吗？你头一回来这里的时候，我从你嘴里抢下来的。」我将它拿起来，不点火，就那么衔在齿间，轻声说，「我常这样，然后就觉得，是你在亲亲我。」

他呵呵笑起来，捧住我的脸，「来，我亲亲你。」

于是两个人又嘻嘻哈哈闹做一处。

「阿贞，我可只对你这样。」他同我脸贴脸地蹭了蹭，轻声说，「我心疼你了。」

「还是别吧，你我都清醒些，得一天好，且先过一天，不想以后的。」我牵着他的手，隔着毛巾揉身上的瘀血，「你坐到几时走呢？同她做什么去？还是吃饭看电影？」

「不急，只晚上一起吃个饭罢了。」他摸了摸我的头发，低声说，「阿贞，这话搁在以前，我兴许不会跟你说的。她是咬人的狗不会叫，你需提防她些。」

「什么意思？我没听明白，你说谁？」

「姚风铃。」

「啧，你可真有本事，当着面嘛，叫人家心肝宝贝的，背地里又说人是狗，谁知道你嘴里怎么说我的！」我从地上捞起小狗耳朵，比在他脑袋上，「我看你才是狗，狼心狗肺的狗，吐不出象牙来！」

他盯着我，盯了半天，眼睛冷冷的，我差点以为他又动怒了。

「汪汪！汪！」

谁知他倒还真像小狗一样，摇头摆尾地蹭过来，逗得我躲闪发笑。

「我错了，阿贞，是我的错。」他抱住我，很轻很轻地拍我的身体，「我往后再不跟你说那样的话了，要是再说，叫我天打雷劈。」

其实我们这种人，说话都有个虚虚实实的，保不齐哪句就有个卖苦情，讨好处的意思。

做人做到我俩这个份上，这辈子都觉得无聊，哪里还怕什么阴司报应？

可听他这么说，我还是心里一空，不落忍了。

「你说话仔细些吧，颈子上长了几个脑袋，够给天打，够给雷劈？」我还攥着他的手，低着头轻轻说，「你是倒霉，叫我给缠上了，要不然家富业大，娇妻爱子，一辈子都是好的。」

「不是。」他低低地否认，「实际我倒不信什么冥冥因果，可这真是注定的。」

我瞧出他有些不对劲，问他：「怎么了？」

「不管它，不知道的好。」他将我抱进怀里，又说，「阿贞，我知道跟你从相见起就错了许多，也知道现在跟你说信任，尚早且难。可你容我打算打算，我想好了，我会护着你。」

他变得好奇怪，简直判若两人——这样的温柔体贴，仿佛我们不是皮囊相亲的情人，而是久识的爱侣，有着极深的感情。

可我也不想去问了。

这样的异怪中，我是忐忑，且享受的。

我又一次离了小木楼，回到他的公寓，实际只是为了洗个澡。

进门就看见了他家做事的老妈子，三个人脸对脸的，都没说话。

「你等一下再做事去，我有话说。」庄翰雨叫住她，「当心你的嘴，可别再给自己惹麻烦。」

「先生，我不明白。」

「你什么时候开始通风报信的？」他的手探进大衣怀里去，掏出枪来，「卖老卖到我头上来了？」

实际我俩都知道，那枪里的子弹今早已被我打光了。

妇人一下跪了下来，鬼哭狼嚎地，「先生，我多嘴舌了！」

「收拾东西滚。」他神色冷漠，语气森然，「半路防着点生人。」

这人很快就收拾包袱滚蛋了，我挨了两脚，要站着也不容易，就让庄翰雨拿热毛巾给我擦了擦身子。

乌黑的血块顺着腿流进池水里，疼得我直咬牙。

偏偏赶上这样的日子挨了打，真是倒霉。

我正在想，便听见庄翰雨在我背后叹气，于是便故意逗他说：「怎么了？觉得日子不好，中看不中吃，可惜了？」

实际我知道，他或许是有点后怕——若今天他没有跟着我，我就未必是什么下场了。

可我不能说，越说他心事越重，我也怕他惹事——不光给他自己惹事，也给我惹事。

不论我跟他是什么关系，姚家，我都不会撒手的。

「一个月总有这么一礼拜，你还嫌剩下二十天不够你用的？」我不依不饶地戏弄他，阴阳怪气地说，「你要嫌不够用，那你就找够用的来，刚巧我的模样不是独一份，她是你保了媒的，还合理些，好过跟我偷腥。」

他丢了毛巾在浴缸里，终于奚落了我一句，「你少在这里找架吵，我不上你的当。你是嘴皮子轻，眼皮子浅，又能骂又会哭，到时候挨砸流血的是我，委屈的是你。」

我头一次听他说这么长的一串话，像是打情骂俏，夫妻拌嘴似的！

夫妻？我怎么会想到这里去，真是犯蠢。

洗过了澡，我便在楼上躺着，今天起得早，实际也才到中午。

做饭的老妈子被他撵跑了，好在家里有挂面，刚好他说过生日有讲究，切了葱花，加了煮蛋，做出两碗清汤寡水的面条来。

「下次我做饭给你吃。」我说。

「等你身子好了再说。」喝了两口汤，他放下碗，第一次提了这事，「我过两天回一趟家，你再委屈一阵，我尽快给你找好房子，你搬出来。」

搬出来，成天成夜地在房子里等他，给人当小老婆不就是这么回事吗？

「好啊，那我想住你的婚房对面。」我看着他，笑得有些不怀好意。

他停下筷子，也同样那样笑着看我，「好啊。」

说完这句，久久没有话，沉默不语里，我们都不知道彼此心里在想什么。

电话响了一声，被庄翰雨接起来。

「翰雨，我到门口了，快给我开门！」

听筒里传来这样轻快的声音，清淡得像是汤碗里绿油油的葱花。

我跟庄翰雨眼望着彼此，并不窘迫，也不尴尬。

「你给她开门，我上楼去。」端碗起身，我想了想，又补了一句，「我挨打的事，你就装不知道，别露馅了。」

他没说话，连头都没有点。

「等等，有口红痕。」我用拇指抹过他的嘴唇，刚刚同他闹时亲了他，一直留着没有擦，「当心些，我上去了。」

我忽然想起我们第一次在酒店相好的时候，我想给他添个吻痕，搅一搅他的婚事。

但事到如今，我亲手小心翼翼地抹去我留下的痕迹。

或许终有一天，我也会在他的整个生命中被抹去，变成一段秘而不宣的情史，回想起来，只有背德的刺激，肉体的欢愉，和早已末路的甜蜜。

将掩未掩的门缝里，我看见姚风铃步履轻盈地走进来，新烫了卷发，配着珍珠蝴蝶结，扑着淡淡的妆。

「你怎么宁愿待在家里无聊，也不愿跟我多玩一会儿。」她一进来就拽着他的手晃荡，「我哪里等得到晚上才见你嘛！」

「我也才回来，上午约了生意上的朋友打高尔夫球。」

他那么聪明，说起谎来眼都不眨。

「什么时候才肯教我打？还有桌球，你都要教我！」她在客厅里蹦蹦跳跳，坐在庄翰雨常坐的那张沙发上，「好久没下西洋棋了，快陪我玩一盘！」

她捧着脸，看他沉默地摆棋，眼睛一眨一眨的，「输的人，就亲赢的人一下！」

庄翰雨摆棋的手一顿，微笑起来，「那你可要当心输惨了。」

「哼，你坏极了！」她的声音清脆动听，真的像是风铃，「你现在都不让着我，我还指望你结婚后能让着我？」

闹来闹去，棋并没有下，庄翰雨说认输了，却没亲她。

「我给你带了张唱片来。」坐在那里喝咖啡时，她又说，「舞步我还不熟悉，你再陪我练练，我怕丢人。」

楼下的留声机一直摆在那里，我从没想着用过，庄翰雨也只是偶尔擦一擦，并不放歌来听。

此刻，它头一次发出声音来。

「自从相思河畔见了你

就像那春风吹进心窝里

我要轻轻地告诉你

不要把我忘记」

他同她在客厅里跳舞，时而进退，时而旋转，彼此都是沉默不语的。

瓷砖地上映出两人的影子来。

我看了最后一眼，默默关了门。

庄翰雨跟她在一起的时候，一般是喝咖啡，吃西餐，看电影，下西洋棋，跳交谊舞。

跟我呢？一般是喝酒，简单吃些速食，看看闲书，打打撞球，再就是没脸没皮地滚在一起。

嫉妒的毛病不该再犯了，对我这种人来说，嫉妒的刃，是致命的。

庄翰雨是我的踏板，姚家才是着陆的岸，千万不能本末倒置了。

床头柜上的玻璃烛台被我砸了后换成了小花瓶，里面插了一束雏菊。

花不是买的，是有次饭后遛弯儿，庄翰雨在公园采来的。

雏菊的花语，是天真，纯洁，深藏在心底的爱——不知他摘花来的时候，是不是也跟买白玫瑰一样，也没想那么多呢？

我将小花瓶拿在手中抛来抛去地玩。

其实我在想，若我此时砸了它，也就砸碎了这表面和平，三个人必将面对着面地对峙起来，当面锣对面鼓地较量一场，彼此撕咬，片甲不留。

也没什么不好。

可我忽然又想起，就是采花那一次，他带我在公园划船，船划到湖心，他忽然凑过来亲了我的额头。

他一靠过来，船身就跟着晃荡。

「别闹，我可不会水。」我说。

「我教你，等明年夏天吧。」说完，他似乎也反应过来，「要那时候还跟你好着，咱们就去看看海。」

我默默地将花瓶放回原处——若砸了它，雏菊要放在哪里？

深藏在心底的爱要放在哪里？

乐曲不停，还在唱着。

「秋风无情，为什么吹落了丹红

青春尚在，为什么会褪了残红

啊，人生本是梦」

门把手忽然一转，我靠在床头，眼紧盯着门板。

是庄翰雨。

「怎么这样乖，一点声音都没有。」他走过来，轻声对我说。

「你上来做什么？」

「拿生日要给她的东西。」他顺手拽开抽屉，取了个盒子出来，「我下去了。」

「等等。」我伸手拽住他，「送的什么？」

「不知道，没打开看。」他边说边掀开盖子，「耳环。」

「傻子，你没看她没扎耳环痕的？」我手伸到背后解项链扣，「换一换。」

他扯住我的手，「特意为你选的，不换。」

我愣了愣，在心底不知哪里，忽然砰的一声——那些邪恶的，背德的花朵似乎找到了滋润的沃土，每一处枝叶都舒展开来，撩动着我的心坎。

楼下，姚风铃俏俏地问了一句。

「翰雨，你究竟要送我什么呀？神神秘秘的。」

我迅速解了项链，换进盒子里，「去吧，她等着呢。」

他再度走了，我再度趴在这里看。

姚风铃如此喜悦，由他戴上那颗翡翠珠，雀跃着扑进他怀中，「好看，我真喜欢！翰雨，你真好！」

苍翠的珠子在雪白的皮肤上，原来是那么的显眼。

可一颗珠子又算得了什么呢？她的一切，她姚风铃已然拥有，和梦寐以求的一切，都将是我的。

我看见她从他怀中抬起头来，笑得天真活泼。

「翰雨，我知道你最近养了个小的。」带着这样的笑容，她轻轻说，「还有两个月，你们好好道别，趁结婚前断了，嗯？」

最后的一声「嗯」又轻又快，像是一声欢快的撒娇。

却像一颗钉子钉进我的肉里。

庄翰雨背对着我，我看不见他的表情。

我只看见姚风铃又揽了他的腰，靠上去撒娇，「我那么喜欢你，哪里舍得管你嘛！只要你同她断了，我们就好好地过，好吗？」

庄翰雨拨弄掉她的胳膊，后退了一步，「不好，我断不了。」

她的表情一变，但很快又娇娇地笑起来，「不是还有两个月嘛，兴许你就腻了她了。」

「明年夏天，我要带她到海边去。」他索性坐在沙发上，点了一支烟，「我不是在同你打商量。」

她的拳头缓缓地攥起来，声音都跟着阴沉起来，「你是发疯了。庄翰雨，你给脸不要脸。」

「既然如此，你就找别人结婚去吧。」他淡淡抬了抬眼皮，「明天我就到你父亲那里去说。」

「你做梦！你休想！」她喊了两声，却很快理了理裙子，手背在后头，一蹦一跳地来到他面前，俯下身甜美地笑，「你再好好想想，嗯？你能娶她进门吗？」

「那是我的事情。」

「这样吧，我不想跟你闹不开心，我答应你，等咱们俩有了孩子，我容她进来做小。」她在他腿边蹲了下来，下巴搁在他膝头，「怎么样，翰雨，我对你好不好？」

「我不要她做小，我也不想跟你结婚了。」他自顾自清闲地抽烟，慢慢地说，「能这样闹一闹我觉得很好，刚巧我也受够了你装出的样子。」

她轰地一下站了起来，巴掌扬出去，又硬生生收回了。

从我这里看过去，她整个人都在颤，连同瓷砖上的影子都跟着颤。

「你为什么只对我这样呢，翰雨？」她忽然委屈地哭起来，原来这才是惹人怜爱的少女样子，「是我不够好？我哪里不够好，你告诉我。她能给你什么？我都能给你，我都愿意给你！」

她伸手扯落了洋裙的系带，一寸一寸地解开，「我现在就可以给你，翰雨，你究竟为什么对我这样？」

庄翰雨一动不动地坐在那里看她发疯，烟抽完一支，又点起一支。

「我父亲就我一个女儿，姚家就我一个女儿，将来都是你的。」她赤身地爬过去，仰着捧住他的脸，「翰雨，我不明

白，我不明白，你为什么就是不肯对我好？你为什么还要对我这样？」

庄翰雨垂眼看着她，缓缓地开口说话了。

「我是第一天这么对你吗？」

姚风铃被他问得发愣。

「我从来都是这么对你，从我跟你见第一面，就是这么冷漠地对你，厌恶地对你。」他抬住她满是泪痕的脸，微笑起来，
「那时你怎么不走呢？你怎么不及时抽身，怎么不离开我？」

他站起身来，从沙发上离开，推开窗，冷风吹着姚风铃精光的身体，将她吹得瑟缩起来。

「收收你的心思，你自己什么主意，你自己心里清楚。」

我听不懂他们的话，但还是情不自禁地看下去。

姚风铃垂着脸在那里发笑，「那又怎样？注定的事，你说改就能改得了吗？敢坏我的好事，我不管她是谁！」

庄翰雨也轻微地蹙了眉，锐利的眼睛正盯着她看。

长久的沉默里，姚风铃站了起来，脸上的眼泪已被风吹干了。

她慢条斯理地将裙子重新穿好，一丝不苟地系了带子，整理裙摆的每一条褶，又从提包里找出粉扑，细致地补妆。

做完这一切，她天真活泼地笑起来，扯住庄翰雨的手。

「我同你开玩笑的，你却说些什么？又是悔婚，又是抽身，听得人好伤心。」她挽住他的手臂，声音斯文甜蜜，「咱们走吧，翰雨，订的餐厅要迟了。」

庄翰雨眯了眯眼睛，「姚小姐，你真豁得出去。」

「听不懂你说什么，你送我的项链我真喜欢。」她真像什么事情都没有似的，脸红红的，怯怯的，「今天要再像上次似的喝醉了，咱们还上酒店去，你不许再跟我开两间房了。」

她的声音听得我发冷，样子更是瘆人——越是清纯可人，就越是令人忍不住地哆嗦。

大门默默地关上了，她跟他手挽手出门，样子真般配，像是新婚的夫妻。

我慢慢地蹲了下来，将卧室的门大敞四开着，还觉得不能呼吸。

姚风铃说庄翰雨对她不好，从来都不好，从一开始就不想跟她结婚。

庄翰雨说她自己什么主意，自己心里清楚，究竟又是什么主意呢？

他曾经说，我跟他，他跟她，她跟我，这是三码事，事到如今我才有些明白他是什么意思。

他们俩走了，乐曲还未停，不知疲倦，绵绵长长地唱下去。

「自从相思河畔别了」

无限的苦痛痛苦埋在心窝里

我要轻轻地告诉你

不要把我忘记」

我曾说我跟庄翰雨在跳探戈舞，曲子不停，舞步也不停。

如今曲子似乎蓦然急促起来，脚步也猝然变得疯狂。

我在客厅等到深夜，坐在他常坐的沙发上，连书都没有看。

没有吃饭，没有洗澡，没有说一句话。

原来等待是这样的滋味，孤独，难耐，惶恐，全都一股脑地涌上来，在脑海中叽叽喳喳地叫。

等不来的！那人命里该着，不是你的！

我想我是爱上了他，这一点，是在看见他与姚风铃相处时想明白的。

那从心底缓慢滋生的，难以抵御的酸涩，简直让我的心一抽一抽地疼起来。

我想我是爱上了他，尽管爱得不那么纯粹，掺杂了一点忐忑，一点好胜，一点点恨。

我也想从这情网里抽身出来，但是很难，看不见他，便总觉得两眼空空。

门铃响了起来，我在暗室里静坐，赤着脚飞快地跑过去。

我攀在庄翰雨身上同他接吻，手脚全部牢牢地抱住他，任由他手忙脚乱地关上门，摸索着开了灯，才把皮鞋蹬掉。

「大半夜的，不问问是谁就敢开门。」

「必须是你，只能是你，不然我就要发疯了。」

几乎是撕扯着，我拽掉他的毛衫，几颗几颗地扯开他衬衫的扣子。

他的头发都因衣服静电竖了起来，十分滑稽，可我笑不出来。

我想哭。

这一刻，疯狂地在他身上寻找姚风铃留下的痕迹的我，真像个贪婪的赌徒，迫不及待要看见自己的赌注。

「我没碰她，阿贞，我没碰她。」他伸手给我擦眼泪，一点一点地吻我的脸，「只吃了饭，喝了一点酒，真的。」

「算了。」我埋头在他怀里，低低地哭，「我有什么脸审问你。」

「别这么说自己，阿贞。」他还是那样，喝了酒脸就红红的，但丝毫不影响那双眼睛，漂亮极了，「往前的事情不说了，往后就只有我一个，好不好？」

我差点开口答应了他，可是又猝不及防地笑起来，轻声问他：「那你往后也只有我一个吗？」

我预备了他的沉默，心也预备在他的沉默里坠下去。

「自然，我也只有你一个。」可是他却这样说，没有一丝犹豫，「阿贞，只要你愿意，我不结婚了，我们去葡萄牙，我在那里有朋友。」

为什么明明是高兴的，却总觉得心碎呢？

原来心碎时渗出的未必是血，也可能是蜜。

「你喝多了，在发梦了。」我摸了摸他的脸，「前些日子我梦见我妈了，她不让我给男人生孩子，说你自己什么下场，你不知道吗？」

「阿贞……」

「你还要生女儿呢，我不给你当小老婆，也不生没有爸爸的孩子。」我低着头，将声音放到最轻，「可我也，可我也喜欢你。」

他额头上有一小块疤，是我砸的，浅浅的，平时隐在头发里。

我伸手去摸，「谁要问你怎么弄的，你就说，是你太太打的，好不好？」

「好，你就是我太太。」他攥住我的手，在他脸边摩挲，「阿贞，跟我出国吧，咱们在那里结婚。」

「我不要去，我不是为了找男人活着的，我不放过姚家。」我再将衣服撩起一些，给他看了一遍我的刺青，「你知道我为什么纹这个？」

「你说，你教给我。」

「当初你说你发了绮梦，压的兴许是我，兴许是她。」我牵着他的手指，再一次描写一遍那个单词，「有了这个，下次你在梦里就看清楚些，究竟是谁。」

他居然落了两滴泪，全在我身上——其实我并不知道他究竟为什么要哭，可我看出他的伤心，我也跟着他伤心。

第二天早上他回了祖宅，我不想单独住在这里，索性回了小木楼。

洋画师又找我画画，这次带来的是一件婚纱，我拒绝了。

我说我以后不给他做模特了，他妻子一定也不希望总有个不相干的人，替代自己。

他说：「原来你爱上他了，姚。」

我说：「嗯，人生得意须尽欢，岂知岁月不我与。」

隔了这么久，我终于又看见了小宝，不是在家，是在豪庭大酒店门口。

他真变成了一个小叫花子，脏兮兮的，满脸鼻涕。

我问他在这里做什么，他说：「姐，我在这里要饭，我妈打牌欠账，被人砍死啦。」

他说这话时表情木木的，不像个孩子。

我说：「走，回去取饼干盒，咱们出来吃好的。」

「你的门被人砸了，姐，饼干盒也让他们抢去了。」他用短一截的袖子抹抹眼，「我不敢跟他们抢。」

我说不出口中什么滋味，堵得慌，却又空落落。

「没事，小宝，你做得对。」我把他抱住，对他说，「以后姐带着你，不让你要饭。」

他却挣脱开我，「不行，你要带着我，那有钱的男人就不会跟你结婚了！」

我愣了愣，苦笑一声，「傻小宝，他原本也不跟我结婚的。」

「那他就是坏人！」

「嗯，都是坏人，也都命苦。」

「姐，你不要哭。」他抬了抬手，看自己手脏，又放下了，
「明天晚上庄家老板在这里办饭局，说不定我能要些钱来！到时候我给你买东西！」

我心中一动，忙问他：「你从哪里听的？什么饭局？」

「不知道，只说是姚家老爷小姐都来，庄家老板少爷也都来。」他想了想，又问我，「我从没见过姚家小姐呢，你说她好看不？」

我的嘴唇动了动，最终说：「我又没见过，如何能知道。」

「一定不如你好看！」他嘿嘿笑起来，「什么庄少爷姚小姐，未必有大哥哥跟你那样养眼！」

童言无忌，但有时确实像刀子般伤人。

豪门自有豪门的阔气，整个豪庭酒店今天都让庄老板包了场。

我在门口让人拦住了，说是今天这里办事情，不接待别的客人，恰好庄翰雨从里头出来，才让人把我放进去。

这会儿两边老人都没来，姚风铃也在家打扮，只有他一个人提前来看一看。

「今天吃过了饭，你们的日子就定下来了。」

「嗯。日子近了，两家走动也多起来，怕你多想，没跟你说。」

我笑了笑，「我多想什么，都是早有预料的事情。」

即使他说了不跟她结婚，我也还是料到了这么一天。

万般皆是命，半点不由人。

「你知道吗？我每次接客都在这里。」我靠在窗边看着他，
「你是不是不喜欢我提这些？」

「以前是不喜欢，现在是心疼你委屈。」他从背后抱住我，轻声问，「阿贞，你想要什么，你说。」

「我今晚要来。」

他的手一顿，却将我搂得更紧了，「那你就来。」

我一愣，怕是他没听懂，「我要跟姚家人见面，还要见你父亲。」

「嗯，我待会儿写封入场涵给你。」

「你疯了？」我转过身看着他，一脸的不可理喻，「我要来了，你的日子可就真毁了，什么结婚，什么合作，都没有了！」

「那就毁了，能哄你高兴，我就毁在你手里。」他鼻尖儿埋进我头发里，「阿贞，我现在什么都不想，我只想你。你得手了，我栽给你了。」

我不再说话了，反反复复地看着他，想看出那些他隐瞒我的事情。

「走，阿贞，你跟我走！」

我从未见过他如此急迫，甚至有些冒失的样子，他拽着我，来到尚无一人的宴会厅。

「我不想瞒你了，我是为你才回国的！」他从口袋里找出一张塑封照片来，「我要找的人从来不是姚风铃，照片上是你！」

「你胡说什么，我从没见过你。」

我一头雾水，从他手中接下照片，却傻了眼——照片上的人的确是我，站在电影院的海报前，学着女明星摆姿势。

那是大概一年前，我十八岁的时候。

我的第一个客人是个葡萄牙人，总带着个怪匣子，说叫照相机。

刚开始他问我，他是否是我第一个男人，说起「少女的贞洁」，他激动得满脸通红。

我站在他面前，血顺着我的两指和腿间流下来，我咬着牙，冷眼笑他，「贞洁个屁，你吃饱了撑的，趁早滚去见你的上帝！」

然后他就疯跳起来，什么勇敢啊，叛逆啊，跟我说了一大堆，中文调子荒腔走板，我都没怎么听懂。

反正他就突然不想睡我了，还带我出去吃了一顿很好的饭，背着他的怪匣子。

大街上的人都躲着他走，说他的怪匣子会把人的灵魂抽走。

我不在乎，站在海报前学女明星，笑得很灿烂。

按快门的一刻我喊了一句话，到现在还记得很清楚——灵魂个屁！

庄翰雨说，这人后来回了葡萄牙，还把我写进了他的见闻录里，给我起了个名，说我是「野生的雀」。

听说他俩是朋友，庄翰雨好说歹说，靠着打赌才要来了这张照片。

「真的假的？巧得跟书一样。」我听入了神，又有点不信，「那你，那你从一开始就知道我是做什么的。」

「嗯，可我那时连你的名字都不知道。」他低头看着那张照片，继续说，「恰好家里给我订了婚，也给了一张女方的照片，竟跟你长得一模一样，我才托人查了查。」

「起先我觉得挺好，反正第一眼只是觉得你漂亮。她的样子跟你一样，家世却比你清白，娶她是两全其美。」他一笑，眼镜就有些往下滑，便伸手扶了扶，「要真那样就好了，我不会去认识你，老老实实跟她结了婚。」

「可你没想到，我找上你了，是不是？」我笑着问。

「其实在码头上我一眼就看见你了，我就觉得你在找我。果然，你勾引我，阿贞，你先勾引我的，怎么能怪我呢？」

「是，是我先勾引你的，那也得你咬钩才行嘛。」我的手不老实，又去调戏他，被他攥住。

「我也头一次觉得自己不争气，怎么就忍不住，偏偏得去见你？」他捏着鼻梁，声音轻慢下来，「你不知道我跟自己说过多少次，哪怕在你面前，我都反复提醒自己，你是做那档子事的，不知跟多少人睡过。」

我心中泛起一点酸涩来，一点说不出的酸涩，不是难为情的，不是失望的，而是惋惜的。

为什么偏要以这样的样子与他相见呢？

为什么不能更清白地，更天真地遇见他？

命运为何要徒增我们的痛苦呢？

这些问题谁都回答不得，我只好说：「怪不得当初你总要提，我还以为是你故意气我。」

「我以后再也不说了，阿贞，我不如你勇敢，站在你面前我就觉得羞愧。」他的指头扣紧我的手，深情地目视着我，「可我再也不会那样伤害你，你相信我。」

「不怨你，正经人家的，谁遇见我都要躲的。」顿了顿，我也看着他，轻轻笑起来，「你说的是了，这真是注定的，咱们恶贯满盈，这些都是报应。」

「不说这些，阿贞，我们跳支舞吧。」他扶住我的双肩，「第一支舞我想跟你跳。」

「我不想跟你跳舞。」我歪着头看他，踮起脚说，「我想跟你.....」

他又哼笑起来，还像是老样子，「在这里？」

「不好吗？」

我伏在桌子上，看窗边的风铃。

他伸手捂住我的眼睛。

门似乎开了，我全身都不可避免地紧张起来，像是一把蓄势待发的枪。

「就搁在那里，出去吧。」上方传来他的声音。

我当然发疯一样地挣扎起来，让他几乎都按不住我。

「我同你闹着玩的，阿贞，好了，好了。」他挪开了手，门被风吹了一道缝，外头空无一人，「我怎么舍得别人看你。」

或许是指缝湿润了，他后知后觉地扳过我的脸来，「怎么这就哭了？」

这人真坏，该为女人出点血！我在心中这样想。

他立刻知道我在想什么，又逼着我说了一遍那个荒唐的赌约。

我会毁了他，毁了他的一切，否则哪里都不去，投胎都不会去。

「说好了，阿贞，我不到一无所有，你可哪里都不能去。」

然后我们又接吻了，风铃哗啦啦地响起来。

他对我说，要是累了，过会儿就别来了。

实际他也知道，我是不可能不来的——他都放出豪言壮语，愿意为了牺牲终身大事，我岂不是却之不恭吗？

「凭什么不来？我非来不行！我就要看着她姚风铃在这里跟你吃饭！」撒娇一般，我扑进他怀里，「而且我还要坐在你旁边，我要你给我夹菜吃，到时候我要狠狠瞪她一眼！」

他被我逗得发笑，近乎宠溺地答我：「好啊。」

我回小木楼里洗了个澡，路上遇见个讨人厌的车夫。

庄翰雨要娶的人，怎么就偏偏得是姚风铃呢？

我正在这样想时，木墙裂缝上忽然露出一只绿眼睛，可我没管他。

我仔细地洗了澡，穿了我母亲留下的一条裙子，还变换了头发。

坐在庄翰雨的身边，我微笑着环视这几个人的表情——姚忠平、姚风铃、庄首义。

他们都不是惊讶的，像是都知道我的存在。

可他们又都是错愕的，像是不明白我为何会在这里。

最后，我的目光落在姚忠平脸上，「姚先生您好，我叫何珍。」

何珍是我母亲的中文名字，所以我才给自己改名叫姚河贞。

男人看着我，微微笑起来，「哦，何珍。你有些面熟。」

「呵！」姚风铃声音清脆，很快接话道，「的确面熟得很。」

庄首义没说话，跟他儿子一样，他也是个寡言的人。

我与姚风铃紧盯着彼此，盯着这张与自己一模一样的脸。

「跳舞吧。」最终，她站起来，轻轻丢下餐巾，朝庄翰雨微笑，「翰雨？」

我也站了起来，看的却是姚忠平，「姚先生，可以跟您跳一支舞吗？」

曲子悠扬舒缓，桌子上只剩庄首义在似笑非笑地看。

「姚先生，您只有一个孩子吗？」我问。

「对，就一个女儿，是我收养的。」

「您跟太太感情不好？」我表情不变，继续问。

他倒露出一点惋惜神色，「她的身体不好，走得早。」

「真对不起了，提了您的伤心事。」我在他臂弯下转了个圈，又说，「要是有个兄弟姐妹，估计家里会热闹许多。」

「呵呵，姚小姐有兄弟姐妹吗？」

「没有，只跟我母亲相依为命的。」我目不转睛地看着他，「有机会好好同您讲讲我的事。」

一曲方毕，交换舞伴。

「她同你说了什么？」我问庄翰雨。

「不想说，只想好好同你跳支舞。」

于是我便没有问了，舞跳到一半，姚风铃却忽然发疯般笑了起来。

她不顾未停的舞曲，回到餐桌上坐下，眼睛忽闪忽闪地盯着我，脸上挂着天真的笑容。

「何小姐，你跟翰雨，你们是怎么认识的呀？」

她想在这里打我的脸，岂不知，我早就将一切抛干净了，才敢来这里。

「我吗？我做的行当不怎么正经，跟他床上认识的。」

舞曲恰好终止，我这一句清晰流畅，传进所有人的耳里。

她的表情一变，笑得咬牙切齿，「哦，你是妓女。」

「对，我是妓女。」

「怪不得了，夫人的女儿就做夫人，妓女的女儿就当妓女，这都是命。」

这句话如此恶毒和粗俗，她是如何以这样快乐的表情说出来，我不得而知。

但庄翰雨说得对，她是咬人的狗，此时才疯叫起来。

庄翰雨还站在我身边，低声说：「你差不多行了。」

她却砰的一声砸了碗盘，又站了起来，「怎么了？我说不得她？她一个娼妇妓女，别说是比我，哪怕比我家的下人都还差得远了，竟在你庄翰雨的面前得脸了？你什么玩不得？偏去玩那些脏的臭的！她在外头什么没受过？怎么让我骂两句就委屈死她了？」

两边大人都跟死了似的不说话，我跟庄翰雨手挽着手站在那听她骂人。

她疯了一样，拿到什么砸什么，满手满身都是菜汁。

砸累了，她哂笑一声，仰头灌了一杯酒，将餐刀拿了起来，指的不是我，是姚忠平，「你当年为什么留着这些脏东西？你究竟安的什么心！」

可是说完这一句，她忽然又坐下了，用那把刚刚指着自已亲爹的餐刀，沉默地切掉在桌布上的牛排。

「反正婚我是一定要结的。」她抬起眼，看着一直坐在桌上看戏的庄首义，「您觉得呢？」

庄首义看看她，又看看我，面带微笑说了今天第一句话：「我是觉得，只要是姚家女儿才行，什么姓何的，我不认识。」

「我要带阿贞走。」庄翰雨说。

「好啊，我听说你在外面找了房子，你们去住，缺什么东西让人送去。」仿佛说的是别人的事，庄首义只清闲地坐在那里。

「你知道我什么意思，我要带她出国去，在那里结婚。」

「这个嘛，就是万万不行的。」庄首义摘去眼镜，用衣服擦了擦镜片，「你们一桌吃饭，一床睡觉，同结婚有什么两样呢？不如就这样过下去，婚也照结，那我是同意的。」

姚忠平也坐了下来，在他女儿身边，「风铃，你看何小姐跟你年纪相仿，样子又像，倒是冥冥之中自有缘分，不如你们今后就当姐妹好好相处，婚前婚后都有照应。」

窗口风铃丁零零响了一声。

姚风铃的餐刀早切碎了牛排，又割破了桌布，在桌案上切出鬼挠门一样瘆人的动静。

许久，她将刀一扔，灿烂地笑起来，「好啊，姐姐，我跟翰雨结婚时，你可得来当伴娘呢！」

这三个人都是疯子。

「走，阿贞，咱们走。」庄翰雨拽住我，昂首阔步地跑了出去。

豪庭大酒店是全城最气派的酒店，也是晚上最热闹的地方。

庄翰雨拽着我跑到门口，四周围了一圈闲谈的人。

地上有一摊血，有人正在打扫，不声不语地蹲着洗刷。

「哪里来的血？」庄翰雨问。

那人被烧了尾巴一般地跳起来，点头哈腰，满脸堆笑，「庄先生，没事，打死个小要饭的，他在这里闹事，非说是看见他姐姐进去了。」

我如遭了雷击一般，通体血涌，急火攻心，立刻向后栽了过去。

「阿贞！」庄翰雨扶住我，又随我缓缓地蹲下。

我捂着胸口，几乎喘不匀气，蹲在地上干呕了几声，终于呕出一口血沫子来。

「小宝，是小宝……」流了血之后是流泪，我拽紧了庄翰雨的胳膊，发癫一般重复，「他们将小宝打死了！小宝是瞧见我

进去，被人给打死了！」

庄翰雨搂住我，冷着声音问：「人呢？」

那人发了抖，哆嗦着答：「死，死了。」

「我问你人在哪里！」他在我旁边，声音喊得震天响，「你们将人扔到哪去了！」

臭烘烘的垃圾箱裂了个缝，漏出汤汤水水，恶臭扑鼻，还泛着油花。

泔水桶旁边立着个麻布袋子，依稀看得出，是个小小的人儿坐在那里，脑袋栽歪到一边去。

我匆匆跑过去，鞋都掉了一只，摔在那里，磕破了膝盖。

「阿贞！」庄翰雨追上来，对我说，「你不要过去，我去看。」

他快步走过去，解了扎口，里边露出个脏兮兮的小脑袋来。

泪眼中，我听见他急切地喊我：「阿贞！快来！还有气在！」

不知道是哪里的剩菜剩饭蹭了他一身，他背着小宝朝我跑了几步，缓缓地停下了。

「你说什么？」他偏过头问。

我捧着他的脸，他眼睛闭着，小嘴巴一动一动的，发出一点点细微的声音。

「小宝，你要说什么，跟姐姐说。」

可他像听不见似的，说出的话不是给我，是给庄翰雨的。

「你要是……不娶……我姐……」

这句诅咒只说了一半。

我再没有机会听他稚气的后半句，此生都没机会再听了。

镜片后面，庄翰雨的眼睛红了，但没有落泪，「咱们到医院去，阿贞，我去开车。」

可小宝死了，我心里知道。

从他脏兮兮的小手里掉出一个枣核样子的东西，我看了很久，才发现那是一团皱巴巴的银铂纸，攥得久了，全都皱在一起。

我把这小小的一团握在手里，缓缓地贴在自己心口上，呜呜地哭了很久。

我只能给他半块巧克力。

只有半块巧克力，一直是苦的，从来未能甜起来。

「陪我回趟小木楼吧。」过了很久，我干涩的眼睛将一生的泪都流尽了，就那样看着庄翰雨，「他们把我的饼干盒抢了。」

其实我早知道了——刚从公寓回小木楼时，家里简直惨不忍睹。

门栓让人砸了，屋子跟被炮仗炸过一般，什么东西都在地下，有我的内衣裤，连同几本书，其中还有庄翰雨借给我的。

门都关不上了，可那洋房东还是爱从墙缝里偷看，猥琐透了。

如今我又回到了这里，床下还有我藏的半瓶白酒，被我掏出来，晃晃悠悠出了门。

半夜了，酒蒙子照例喝多了酒，烟鬼子照例抽上了头。

小宝那屋的门再也不会开了，我跟庄翰雨靠在那里，一句话都不说，只将酒大口大口地灌进喉咙里。

抹了一把嘴，我将余下的酒洒在地板上，「小宝，你好好地走，下辈子咱俩当亲姐弟。」

我丢下空酒瓶，问庄翰雨：「有烟吗？」

他没说话，从蹭了脏污的大衣里找出一支烟给我，又拿出打火机，用手遮着给我点上。

我叼着烟，猛吸了一口，有点云里雾里，「我呀，想给小宝好好办一办，就在这里。」

他刚要收回打火机的手停在那里，紧接着一松，火苗刚一挨地，便窜出半米长的火舌来，撒了酒的木地板噼里啪啦烧了起来。

这下好了，杀人放火，我们什么都干过了。

火中的小木楼，扑不灭的嚣张的焰，真美啊。

我们上车时，洋房东正吱哇乱叫着跑出来，穿着一条大裤衩跑到路边呼救。

「带枪了吗？」我冷冷地看着他肥硕的身躯，轻声说，「给我打瞎他的眼睛。」

砰的一声枪响，一声惨叫划破天际。

「他捂眼了！」我拍着手大笑不止，搂着庄翰雨的脖子亲他，「你真好！庄翰雨，你真好！」

他一言不发地同我拥抱，从我放肆发笑到痛哭不止。

小木楼失火后，第二天就见了报，只占了比豆腐块还小的一点点，前因后果，死者姓名，全是语焉不详。

一群下等人，牲口都不如的，死了便死了吧。

主意是我出的，火是庄翰雨放的，两个人都是恶事做尽，谁也脱不开干系。

我想起了在书上看过「烽火戏诸侯」的故事，他是周幽王，我是褒姒，他点一把火，只为哄我笑一笑。

周幽王喜欢着褒姒，他也喜欢着我。

褒姒是个坏心肠的人，我当然也是。

周幽王是个昏了头的人，庄翰雨也是吗？

大概不是，他一直是聪明的——慧极必伤，情深不寿，这两样都让他占了个全。

我俩又住到了一起去，同桌吃饭，同床睡觉，每天都是有说有笑的。

关于婚期，关于恩怨，关于利弊取舍，谁都没有去提。

手里尚攥着两个月，那就先把这两个月过好吧。

我的衣服细软都烧了，他主动提出要陪我逛街添置。

「不去，我有几身衣服穿就够了。」靠在他怀里，话说了半句，我又没了正型，「再说，咱们俩是光身子的事情多，穿衣裳的事情少，多余去买。」

他又笑起来，笑得一抖一抖的，「又不嫌臊了。」

「哟，你庄翰雨臊我还臊得少了？」我翻身，娇娇地跟他翻起旧账来，「你说说你头一回是怎么对待我的？做的有哪样不是下流事情？我要是个好人家的，早一头碰死去了！」

「什么死了活了的。」他轻轻拍我的嘴，不让我再说了，「当着矮子，不提短字，你怎么偏揭我的短？」

「你这样的高个，犯不着怕我揭短儿。」我下了床，走到窗户边，拉开帘子，「我看天气挺好，待会儿该晒晒被子……」

话音未落，我却愣在那里。

「怎么了？」庄翰雨看出我不对劲，在我身后问。

我看着窗外，轻轻地，断断续续地发笑，笑得上气不接下气。

我转过身靠着玻璃窗，微笑着盯着庄翰雨看，「我还说要跟你的婚房住对门，你瞧，谁搬来了？」

对面楼的窗口，挂着一串风铃。

「她可真是我如假包换的孪生妹妹。」我直视着对面望远镜的镜筒，似笑非笑地说，「庄先生真是魅力无穷，我看她要为你发疯了。」

他也走到了窗边来，姚风铃放下了望远镜，提着洋裙边沿儿，对着他甜甜地行了个礼。

庄翰雨唰的一声拽上了帘子，冷着一张脸，「咱们搬走。」

「凭什么？你怕她？」我抱着臂，坐在窗台上，「我可不怕她！」

「你不知道她是什么人。」

「那你告诉我。」

「他们那一家子都疯了。」说到关键处，他偏又含糊其词，
「阿贞，我紧张你的安全。」

我没吭声，将帘子拨开一个小缝——人不见了。

门铃响了起来。

「翰雨，姐姐呢？」她笑得甜甜的，像刚看见沙发上冷笑的我，「我搬来有两天了，刚安置好，来跟你们打声招呼。」

没人接话，她丝毫不介怀，还是很娇俏，「往后你就两头住着，婚礼的事情我自己去办，你不用管。」

我疯了，她竟比我还要疯。

「对了姐姐，父亲邀你去我们家里，想同你说说话，咱们姐妹也好共住几天。」她无视庄翰雨阴冷沉郁的表情，将手中东西放在门口，「父亲给你的，说你准喜欢。」

那是一只风筝。

我十三岁后才叫姚河贞，在那之前，我叫姚风筝。

「好啊，我收拾收拾，同你回去。」我起了身，笑着说。

「阿贞！」庄翰雨斥了我一声，眼镜绳晃晃荡荡，镜片后的眼睛也慌起来，「我订最快的机票，你收拾东西我们去机场。」

「我说了不走了，要走你走吧。」我平静地看着他，「你不用为我把一切都放弃了，我什么也不会为你放弃。」

我们三人站在那里，脸上表情各不相同。

「庄翰雨，你最知道我想要什么。」我冲着他笑了笑，继续说，「你结婚不结婚，爱我不爱我，什么都改变不了，我就要做我想做的事。」

姚风铃忽然笑了起来，轻快活泼，她娇嗔地看了一眼庄翰雨，「好了，又不会晾你太久，住两天就给你送回来嘛。」

庄翰雨缓缓地后退了两步，一如既往没了表情，任由我走出去，关上了门。

姚家真大，富丽堂皇，连用人住的房间都是阳光灿烂的。

姚风铃的房间整体是粉粉的，梳妆台上东西不多，但是都很稀罕。

屋子里还带浴室，有淋浴，也有浴缸。

「姐姐，不用眼馋，我都允许你用。」她来到我身后，扶着我的肩膀，在镜子里对我轻笑，「反正没有几天，我借给你。」

我也转过身冲她笑笑，「我就不谢你了，该我借的时候，我也借给你。」

阳台上摆着画架，看来她确实是经常画画的。

「对了，姐姐，Jack 有封信留给你呢。」

她的表情无比自然，取了信封交给我，「你们是怎么认识的？也是在床上？」

我面无表情地接过信，只有几句话。

「亲爱的姚，请原谅我。」

我同你说了一些假话，也有一些是真的。

最真的一定是这一句：请原谅我。」

「什么意思？」我低低地问。

「我怎么会知道呢？」她歪着头看着我，笑咪咪的，「对了，姐姐知道吗，他赚够了钱，回欧洲找他太太了，你瞧，这是他给我寄来的照片。」

照片上，那个画过我无数次的男人笑容灿烂，揽着个面容深邃的女人，半点不像我。

我看着照片沉默不语，姚风铃又一蹦一跳地笑起来。

「姐姐不会以为他太太死了吧？」她笑着回到我身边，手搭在我肩上，「你怎么还受男人的骗呢？跟你母亲一个样。」

我抬起眼睛看着她，她也正看着我。

「你说，翰雨会不会骗你？」说完，她又换了问题，「姐姐，你知不知道我为什么要嫁给他？」

「因为我喜欢他呀！」根本不等我回答，她带着笑，唱戏一般地拖着长声，「可是喜欢没有用，姐姐，我不会哄人，我没有你哄得好，你天生就是哄人的，天生就会骚会卖呢！」

我猝然笑了出来，冷冷地看着她，「是啊，你要看得眼热，你也去骚，你也去卖，咱们俩换换，我来当小姐，你去跳火坑。」

「哈哈！」她拍掌大笑，像听了有趣的事，表情活泼可爱，「白痴！」

紧接着，她爬上床，从枕头下找出她的画本，伸手叫我，「姐姐，你来。」

我看了她一会儿，缓缓走过去，脱掉鞋子，也坐在了床上。

「给你，看看，看我画的好不好？」

她画了许多庄翰雨，许许多多，她不该见过的庄翰雨。

「我俩第一次见面，他去找你了，对不对？」她撑着下巴趴在床上，对我说，「我有俄人的血，我才不会醉，我在门外听了好久，姐姐，枪怎么会哑火？真是可惜呀！」

「还有那次在商店外头，你以为我就没看见你？我就没看见他头也不回地去找你？」她在床上打了个滚，仰面看着我，「听店员说，你们买了小狗耳朵，真有趣儿啊，你为他戴了吗？」

「我猜你不肯，换我一定肯的。姐姐，其实你对他真不怎么好，你怎么能任他站在外头淋雨呢？他可还给你买了早饭呢！」

她真像在埋怨我似的，还把我的手拽过去轻轻地打，「千不该万不该，姐姐，你不该害他破了相，他要结婚的人，怎么能伤了脸？说起来，我过生日那一天，你是不是在他家里？怎么样，是不是很刺激？」

说到这里，她终于装不下去了，表情变得狠起来，「我本想睁一只眼闭一只眼，你们两个蹬鼻子上脸了！」

「后来我也想明白了，我母亲活着的时候，天天担心那个下等的俄国女人会跑来破坏她的婚姻，她死了那一天，我们全家还办了宴！可结果怎么样？还是留下了你，还是不干不净！只有你乘早死了才干净，要是你那天就死在小巷子里，可就真干净得不得了呢！」

她百无聊赖地玩弄自己的辫子，如果不听她说出的话，只会觉得她是个不谙世事的少女。

我冷不防插了一句，「那你们任我活了十九年，还真是太慈大悲。」

「哎呀，好姐姐，你不知道你的用处有多么大呀！」她笑起来，继续翻她的画本，摊在我面前，「你给姚家招揽了多少生意，姚家又给你招揽了多少生意呀！」

我心中一滞，扯过画本翻看起来。

「姐姐慢慢看吧，我去泡个澡。」她轻轻拍了拍我的肩，留下一声笑就走了。

在画本的后半部分，不再是庄翰雨，而是我，各式各样，穿着学生服，穿着洋裙，或是睡袍，还有裸着的。

都是那个我熟悉的朋友画的，前不久，他带了件婚纱来，我还拒绝了他。

我的手有些发抖。

我默默地翻完了画本，默默地下床穿鞋，来到浴室。

「姐姐看完了？」她屈腿坐在浴缸里看着我，笑笑地冲我招手，「来，我们姐妹说说体己的话。」

我站在原处没有动。

「怎么了？你都不怕男人看，倒怕我看的？」

「那些画究竟干什么用？」我问。

「你不来，我就不告诉你。」她趴在浴池边沿儿，长发服帖地披散在肩上，「姐姐，你怕我了？」

我盯着她，缓缓解开扣子，一颗一颗。

我迈进水里的时候，她自然地缩起腿来，给我让了一块地方坐。

就这样，我俩抱膝坐着，面对面看着彼此。

「姚家气派不气派？其实能有今天，真少不了商会的扶持，和那些洋大人的照拂，他们对姚家可真关照啊。」说话算数，我刚坐下，她就开口了。

约莫一年前，她十八岁时，有位远道而来的客人，说是个记者，身上背着个怪匣子。

姚忠平对他盛情款待，席间，还问他觉得自己的女儿漂不漂亮。

自然漂亮了，那样的年轻，白嫩，羞怯，怎么会不漂亮呢？

姚忠平又问，那给你好不好呢？你来做她的第一个男人。

记者喜出望外，以为自己得了艳福，可姚忠平告诉他，家里这个当千金小姐养的，要留着干净的身子结婚，他碰不得，外头有一个，那个碰得。

然后记者就去了小木楼，小木楼二层的尽头，房间里正瑟缩着一个瘦骨嶙峋的女孩。

他问女孩几天没吃东西了，女孩掰掰手指，然后摇摇头，她真记不清了。

于是记者先给了女孩一块巧克力，女孩没接，瘦削的脸上，明亮的大眼睛望着他。

「你要什么？」女孩问。

「你。」男人说。

他带女孩去了全城最大的酒店，这样美丽的姑娘就要豪庭大酒店才配得上，在那里，女孩骂他吃饱了撑的，还让他去见上帝。

「从那以后，可就一发不可收拾了，父亲常叫人去画你，再带回来让我学你的样子，要不你以为，Jack 为何总让你穿学生服？因为我就是学生嘛！」她的手掌轻轻地拨弄水面，被灯光晃出一道一道波纹。

笑了笑，她继续说：「你别说，你那副样子勾引男人还真是管用，他们在我这里着了道，再由父亲指到你那里去。姐姐，父亲多聪明，要没有他，你兴许还做不了妓女呢！」

我的拳头在水下攥得紧紧的。

「姐姐你想没想过，怎么你的客人非富即贵，一个二个都去得起豪庭大酒店？同姚家来往的，自然不是等闲人物，都是有些权势在身上的。真是两全其美啊，姚家的生意，你的生意都好起来！」顿了顿，她忽然就冷了脸，抬起眼睛盯着我，「那个文身，谁让你文的？」

我没回答，她却忽然冲过来扯着我的头发，「说啊！谁让你纹的！」

她的力气不如我，片刻后反被我制服，掐着脖子按在水池边。

我眯着眼睛看她在灯光下苍白的脸。

她忽然哭了起来，眼泪顺着眼角流进鬓角，「姐姐，你真不该文这个文身啊，你知不知道，他们说我最美的就是皮肤，白得像是刚下的雪，有人踩上去就不值钱了。」

我蹙起眉，忽然想起不久前的一件事。

那是我跟庄翰雨认识之后了，我的一位客人来找我，看见我的文身就发了火，说我在暴殄天物，还甩了我一巴掌，打得我眼冒金星。

那天他什么都没干，提上裤子怒气冲冲地走了，我还骂他是神经病。

「他说他喜欢身上没有字的！他偏喜欢身上没有字的！」姚风铃抱着自己湿漉漉的脑袋，咬着牙发抖，低声质问我，「他为什么要来侮辱我，不是明明有你替我吗！」

我捂住嘴巴，一忍再忍，还是呕了一口酸水在浴缸里。

她忽然朝我扑过来，死死地抱住我，「姐姐，我求你了，我非结婚不可，我怀孕了！庄翰雨，他连你的脏盘子都能舔，我只跟一个人睡过，又怎么样！」

水是热的，暖气也还在烧，我被她抱着，却觉得浑身都冷。

「你放开我……」

「我都已经求你了！你还要我怎么样！」她发疯一样地摇晃我，「姐姐，我许你们在外面住，我只要一段名存实亡的婚姻而已，我求求你，姐姐我求求你！」

我头晕眼花，终于趴在浴缸的边子上剧烈地呕吐起来。

龙头没关紧，滴答滴答正在淌水，姚风铃安静下来，在我身后盯着我吐。

半晌，她游靠过来，从背后抹净我的嘴。

「我们真是姐妹，真的。」她贴在我背上轻轻笑起来，手绕到前方摸我的肚子，「姐姐，你也怀孕了。」

她说完话就离开了，留我一个人呆呆地在浴缸里坐了很久。

我以为我是迫不得已，才走上了这条路，但是不是，我们每一个人，我，庄翰雨，姚风铃，我们都是被裹挟着，被拴着脚走上了这条路。

是注定的。

在我们的十八岁，我们遇见了同一个男人，改变了我们的命运，然后回到了葡萄牙。

在我们的十九岁，我们又遇见了同一个男人，也将改变我们的命运。

但不知道这一次，命运的轮船又将载着我们驶向何方。

她找了一件睡衣给我穿，然后什么都没有再说，就这样躺下了。

灯灭了很久我们都没有睡，最终，她先开口说话。

「她对你好吗？」

我以为她问的是庄翰雨，便说：「开始不怎么好，现在，应该是好得不能再好了吧。」

「我说.....」她清了清嗓子，「我说妈妈。」

「哦，妈妈。」我抹了抹眼，「妈妈是世上最好的人。」

她发出了一声冷笑。

我转过身看着她的背，「她一挨打就会喝酒，一喝酒就会问我，风筝，你快看看，我的风铃在哪里？」

她也转了过来，眼睛冷冷的，「我母亲是夫人。」

我没接话，自顾自说：「妈妈的头发是红色的，像珊瑚一样，眼睛是蓝色的，像宝石一样，她的脸小小的，皮肤很白.....」

「她叫什么名字？」她问我。

「她叫何珍，珍贵的珍。」

「何珍。」她轻声重复了一遍，很久之后忽然问我，「我的婚纱做好了，你想穿一穿吗？」

我们俩并肩站在那里，面前只有一件婚纱。

「你知道婚纱为什么是白色吗？」她转过头看着我，「白色代表贞洁。」

说完这句话，我们都笑了起来。

「给我找一支笔。」我说。

我翻开层层叠叠的纱，在最里面一层衬布的裙角写了四个字。

贞洁个屁！

她夺过笔，紧接着在下面写了一行英文。

Chastity go to hell!

我看不懂，但大致能猜。

「我要走了，翰雨还在等我。」我说。

「你不会让我们好好结婚的，是吗？」出门前，她问我。

「我为什么要让着你？」我淡淡地看着她，「翰雨不是我的玩具，我们已经错过太多了。」

我走下楼时，客厅的灯居然亮着——白天没见着姚忠平，如今半夜，他居然坐在沙发上。

擦枪，一杆长长的猎枪。

我在楼梯上与他沉默地对视。

「起来了，风铃？」他眯着眼，笑了笑，「哦，原来是风筝。」

我没有理会，继续往下走。

「你知道我夫人是怎么死的吗？」他一边说一边冲着我端起枪瞄准，「我有过爱人，可惜是个女佣。」

我加快了脚步。

「女佣有什么不好，顺从，听话。」他放下枪，喝了一口酒，「不像我那个大老婆，在她面前，一点尊严都没有。」

谁想听你在这里放狗屁！我在心中默默地想。

「女人就是要顺从听话，风筝。」他靠在那里，神经质地又将枪拿了起来，「再强势的女人，挨了枪子儿，一样会死嘛！」

我听到咔的一声，那是他从背后瞄准了我。

二楼的门忽然打开了，姚风铃穿着睡衣，面无表情地走下来。

「我要回你们对面去住，我要看看你们是怎么过的。」此刻，她的脸上一点表情都没有，冷冷地看着姚忠平，「你猜你这一枪会打死哪个女儿？」

枪没有响。

分别时，她问我：「你还没回答我，你觉得翰雨会不会骗你？」

「我不在乎，我这一辈子没有爱过人，也没有被人爱过。」顿了顿，我摸了摸自己的小腹，「我跟他打也打过了，睡也睡过了，左不过是临死前回忆起来，至少还跟爱的人互相骗过，又有什么不好？」

庄翰雨坐在沙发上等我，没有吃饭，没有洗澡，没有说一句话。

没有开灯，就像我等他那样。

「庄翰雨，你来扶着我，我抖得站不稳了。」站在门口，我说。

他似乎在同我置气，没有动，只坐在那里闷闷地说话。

「阿贞，你还记得你说过，你要她高门小姐变浪荡女。」他镜片后的眼睛直勾勾地盯着我，「如今成了真，你又高兴吗？」

「扶一扶我吧，我累得很，什么都没吃。」我捂着肚子蹲了下来，「我不吃，你女儿也要吃。」

他轰地一下站了起来，脸上目瞪口呆。

「傻杵在那里干什么，我怀孕了。」

「你，你，你……」他在原地转了三圈，「你吃什么？」

「面条。」

「好好，好的，面条。」他忘了扶我，转身就进了厨房，刚倒了面粉，就咣当一声碰翻了盆。

我有气无力地骂他，也站起来进了厨房，「少爷您究竟会干什么？行了行了，靠边站吧！」

他站在一旁，手摸完了头又摸脖子，最后也不知道该放哪里，只好插进口袋里摆造型。

「这个孩子你要吗？」我问他。

「你说的是什么话！」他突兀地喊了一声，声音又小下去，不知道怕吓着谁，「生下来，阿贞，生下来。」

「生下来，算什么？」我停下手中的活，平静地看着他，「我不会去什么葡萄牙。」

他小心翼翼地握着我的手，「那你说，阿贞，你要我怎么样？」

「等月份足了，孩子生下来，你就抱走吧。」顿了顿，我看了他一眼，「对外就说姚风铃生了双胞胎。」

看他的表情，他果然是知道的。

「不行。」他说。

「那你要怎样才行？」我扶着脑袋，摆摆手，「算了，算了，天亮再说，我累死了。」

躺在床上，身边空空的，夜已经很深了，不知道什么时候才会亮起来。

碗搁在床头，轻轻的一声。

「阿贞，起来吃些东西。」他扶着我的肩，轻声说，「知道你在装睡。」

「怎么办呢，究竟？」我睁开眼睛问他，「究竟从哪里开始是错的？」

那天他抱着我睡，什么话都没有说，我也一动都没有动，哪怕听见他又哭了。

翌日，天大亮了我俩还没有起，只觉得困倦，什么都不想面对。

帘子一拉开就照出满室的灰，我朝对面看了一眼，冲到厕所去呕吐。

我同庄翰雨赶到时，门是虚掩着的。

姚忠平和庄首义都坐在屋子里，还有一个我不认识的男人。

姚风铃不知是被谁打了，鼻青脸肿地坐在地上。

看到我和庄翰雨，男人笑了一声，「真是热闹啊。」

姚忠平笑咪咪的，「冯老板，消消气，来，抽支烟嘛！」

男人接过烟，啐了一口，骂姚风铃：「你的男人不要你，跟老子有什么关系！你还在这里野起来了！」

「哎，话不能这么说，冯老板，你要不将风铃搞大了肚子，我绝不会舍得她嫁人！」姚忠平竖起眼睛，竟然说，「风铃可是我有一无二的宝贝女儿啊！」

「我不是将城西的商铺连带地皮都给了你？她一个下人生的，还想换座金山不成？」

庄首义也说话了：「冯老板，这我可就要说几句了，翰雨还站在这里，风铃可是翰雨的未婚妻啊，让我儿子玩你玩过的，是否有些不地道了？我们庄家的脸搁在哪里！」

冯德保笑了一声，又冷又放肆，「你就不要演戏了，你从我这里得到的好处又少了？没有我上下打点，你做得成商会主席？」

「人家姊妹两个你都没放过，我与姚兄是忍着痛，含着泪，心滴着血在为你圆场啊！」庄首义忽然看了一眼我身边的庄翰雨，「我就这么一个儿子，还没结婚，先戴上了老冯你的绿帽子！」

「行了行了，我在平城还有三间铺子，你都拿去！等翰雨兄弟大婚，我再随三千银圆，二十根金条，总行了吧！」话锋一转，他又说，「那老姚你倒说说，你这女儿风铃今天扇了我一个嘴巴，这事怎么算？」

「让她哄你，让她哄你！」姚忠平喜笑颜开，语气都轻松起来。

「一个不够，要是姐妹两个一起嘛……」

一直坐在那里的姚风铃忽然发出了一声巨大的尖叫，很长，持续了几乎有一分钟。

我眼看着她从裙底抽出一支钢笔，飞扑过去捅在了冯德保的心脏上。

刚刚还有说有笑的人两腿一蹬，瞪着眼死掉了。

「冯老板！冯老板！」

其余的两个人都急起来，庄首义甚至转头来叫庄翰雨：「快快！救人啊！这是德保商行的冯老板！」

姚忠平暴跳而起，一巴掌抽在姚风铃脸上。

「不争气的东西！你发什么疯！」

她癫狂地笑起来，晃晃悠悠站起身，充血的眼睛正在看着我，「我不用你让着我了，我让着你！」

她连连后退，直到身体倒栽葱一般栽下了阳台的护栏。

我抓住了她的衣服，她满脸是血地悬在那里，正在冲着我微笑。

「来人，救人啊！」我喊了一声，可姚忠平跟庄首义都没有动，宁可去呼叫那具已经死透的尸体。

我不知道庄翰雨在犹豫什么，但终于走了过来，「风铃，把手给我。」

她还是那样看着他笑，天真地，甜美地，「我把手给你，你娶不娶我？」

「把手给他！伸手啊！」我哭了出来，尽管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哭。

她的衣袖在拉扯下吡啦作响，很快就要断了。

「你为什么要哭？我死了不好吗？死了最干净，等我死了，你们这里就干净得不得了了呢！」她咯咯咯笑起来，「姐姐，翰雨，你们信不信，最后跟庄家少爷结婚的人，还会是姚风铃呢！」

庄翰雨伸长了手臂，想把她拉上来，但她在风中摇摇摆摆，的确像只风铃。

「姐姐，我可不会放过你们，我要投胎做你肚里的孩子，纠缠你们一生一世，子孙万代！」

她放肆大笑，扯断了袖子，摇摇欲坠的身体终于直直地跌落，砸在马路边，发散着开出一朵血红的花。

「啊！跳楼啦！」

小木楼里有个叫何珍的妓女死了，听说她发了疯，放火烧了屋子，改天又杀了客人，最后自己从阳台上跳下来了。

她变成这样，全因嫉妒姚家的大小姐，姚风铃。

她勾搭了人家的未婚夫不成，还租了屋子住在人家小夫妻对面，整天拿着望远镜偷看。

庄少爷跟姚小姐情比金坚，没受她的挑唆，她便发疯自杀了。

市井坊间，他们都是这么传的。

那天的姚忠平终于慌了，他的胡子一抖一抖的，去问庄首义：「亲家，这可怎么办？冯老板死在风铃了这里！」

庄首义不紧不慢，缓缓靠回了椅背上，「啊？什么？冯老板让个妓女给杀了？哎呀哎呀，这可真是色字头上一把刀啊！」

他缓缓站了起来，走到窗台上，一边一个扶住我跟庄翰雨的肩膀。

「日子近啦，我看，咱们还是回去商量商量翰雨同风铃的婚事吧。」

庄翰雨想娶我，甚至，他并不介意这样娶我。

我当然也愿意嫁给他，我好爱他。

他穿着笔挺的西装，我穿着洁白的婚纱，在乐曲和花瓣中迎接彼此。

甚至，我还挽着姚忠平的手。

掀起面纱接吻时，我想起了小宝——他说过想看看我嫁人的样子。

婚纱的裙摆很重，尤其是它的秘密——贞洁个屁。

「让我们祝福庄翰雨先生，和姚风铃小姐的婚姻，从此幸福美满！」

我曾说姚家的一切我都要夺来，如今我做到了。

连她的人生都换成了我的。

我差点笑了出来，眼泪却流到了嘴角。

欢声笑语里，我听见庄翰雨轻声叫我。

「阿贞。」

「嗯？」

「咱们走吧，去葡萄牙。」

「好啊。」

「在那里等女儿生下来，冬天去看雪，夏天去看海。」

「好。」面纱之后，我微笑起来，跟来宾挥手，「你去订船票，咱们在码头见。」

「好。」

今夜下了雪，明明是第一场，却是鹅毛大雪。

夜半的港口真冷，我走在四下无人的码头，想起第一次在这里遇见他。

他的个子实在高，脸也实在好看，人群之中支出个分外漂亮的脑袋来。

「小姐，您的丝巾。」

「多谢，多谢您。」

「无妨，再会。」

然后我们就真的再会了很多次，喜怒哀乐，聚散离分。

如今他也站在这里等我，手握着两张船票。

我朝他跑过去，快乐的，自由的。

「阿贞，不要跑，当心些。」

「你紧张孩子？」我问。

「我紧张你。」他取下围巾为我戴上，微笑着埋怨我，「怎么这样迟？我还怕你不来。」

围巾上有他的味道，咖啡混着烟草，我并不讨厌。

但也曾因过于富贵，而不敢喜欢。

「收拾东西迟了，有你等我，我哪会不来。」我从他手中接过船票，「等到了葡萄牙，我大字不识一个，更成了出声的哑巴，你要多多陪着我。」

「自然，我天天都陪着你。」

「也不许再去找你那拍照片的朋友，他不是好人。」

「好，我跟他绝交。」

于是我笑起来，他也笑起来，手挽着手登上船。

船上真暖和，可我还觉得有些冷，于是便要他抱着我。

他把我抱在怀里时，手总是不老实，要探进来摸摸我。

「阿贞，你比当初胖了些，你……」我看见他漂亮的笑容僵住了，盯着手掌，浑身都颤抖起来，「阿贞，你怎么流了血！」

「傻子，你真不防着我了，连我偷了你的手枪都不知道。」我笑笑地看着他，「我将姚忠平杀了，我的手枪，命中了他的脑袋，快过他的猎枪。」

「靠岸！靠岸！」他一下子慌了神，声音里带了哭腔，「阿贞，咱们上医院去！」

「不要，回不去了，回去连你也要搭进去。」我有些累，眼皮也重，「咱们就这样，你带我去葡萄牙吧。」

「船上有大夫，你等我，我给你叫去！」他抱着我大喊大叫，还叽里呱啦地说了好几句外语，喊来几个穿白大褂的人，「你撑着些，相信医生，阿贞，撑着些！」

「翰雨，我累得很，求你陪我说会儿话，就哄我睡了吧。」

「别睡，心肝，算我求你，阿贞……」他双手攥着我的手吻，眼泪扑扑簌簌落在我脸上，「全是我的错！是我的错！只要你好起来，我怎样都行！」

我想给他擦擦眼泪，可是光喘气已经很费劲了。

「翰雨，你那张照片还在不在，给我看看……」我颤着手指指海报上的女明星，「我俩谁好看，你说说？」

他哭得说不出话，一遍遍地摸我的脸，低下身来亲我。

他大概是要说我好看吧，一定是的。

我说过不等到他一无所有，我不走的。

等我走了，他就真的一无所有了。

我不禁笑了起来，轻声说：「翰雨，我赌赢了，是我先死。」

「你哪里都不许去！黄泉路上等着我！奈何桥上等着我！」他哭着喊起来，强行从我身上翻出手枪来，「阿贞，我怎么能送

你走！」

「傻子，子弹都被我打空，你少来演殉情戏码。」我笑呵呵的，声音小得连我自己都听不清了，「朋友跟我说，人有灵魂，我原来不信，可我现在希望能有。」

「几十年后在下头见面，你都老了，我还年轻漂亮，多好。」我握着他的手，怕他听不清，就让他用手指摸我的嘴唇，「你不许娶别人，不许跟别人生女儿，只许自己变成老头子来见我。」

他这个人啊，也不知道听我说话了没有，一直在那冲着医生大喊大叫，说的什么其实我都听不清了。

何苦来呢，其实我这一生早没有遗憾了。

能遇见他一次，嫁给他一次，被他爱一次，什么样的结局，我都不遗憾了。

从第一次见面起，我们每次分离，都会说一声「再会」，不论漫长短暂，都有个盼头。

之前都是生离，这次是死别了。

医生纷纷离了我的身边，束手束脚地站在那里。

庄翰雨抱我抱得更紧了，像是以为能够将我留住。

「翰雨，你再叫叫我。」

「阿贞，阿贞，阿贞……」

「最后是谁嫁给你了？」

「是你，阿贞。」

「是我吧，不是，不是风铃吧？」我本来想笑一笑，却吐血来，「他们都说是风铃，你要记着，你太太是姚河贞。」

「再会，再会了翰雨……」说完这一句我便觉得眼皮很重，但身体却很轻，想再张张嘴说话，怎么也说不出来了。

我好像飞了起来，飞到半空看着他，怀抱着我哭。

我想叫他不要哭了，可是不能。

给我取子弹的医生冲着我的身体鞠躬，庄翰雨这人真没礼貌，非但不接受，还抢了人家的手术刀。

怎么了？他们为什么忽然手忙脚乱地围上去？

我想凑近些看得清楚，魂魄却一直在半空飘。

「阿贞。」

忽然听见有什么人在叫我，我一回头，四周所有的东西就都不见了。

我脚踩在了地上，面前站着庄翰雨。

他跑快了两步，追上了我，紧抓住我的手。

「走吧，阿贞。」

浏览器扩展 Circle 阅读模式排版, 版权归 www.zhihu.com 所有